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吳京玲主任代)、林霖院長、鄭淑華代理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孫同文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容邵武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林淑芳主任代)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李盈慧主任、嚴智宏所長(請假)、容邵武所長、黃源協兼代所長、陳怡如主任、吳京玲主任、賴弘基所長、張玉茹所長、黃淑玲所長、施信佑主任、陳江明主任、王育民主主任、柯冠成主任、楊明青主任、林士彥主任(戴有德副教授代)、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容杉主任、楊德芳主任、林素霞主任、李信副總幹事、宋守中專門委員(公出)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本校「校友總會的現況與發展」專案報告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1
二、學生事務處	03
三、總務處	06
四、研究發展處	07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9
六、秘書室	09
七、圖書館	10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2
十、人事室	15
十一、主計室	16
十二、人文學院	17
十三、教育學院	18

十四、管理學院	-----18
十五、科技學院	-----22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24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25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5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5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6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6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7
二十三、暨大附中	-----27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校校區擬建置行動通訊基地台乙案，提請 討論。	-----28
二、擬具本校與越南河內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 審議。	-----28
三、擬具本校與德國科隆應用科學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合約 乙案，提請 審議。	-----29
四、擬具本校教育學院與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書乙案，提請 審議。	-----29
五、擬具本校教育學院與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簽署短期研修學生協議 書乙案，提請 審議。	-----30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語言教室使用與管理辦法」修 正草案，提請 審議。	-----30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31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412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本校「校友總會的現況與發展」專案報告

(報告人：本校校友總會黃新發理事長；簡報內容詳見附錄一)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本校 104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規劃如下：

預定日程	重要工作項目
6/30	各系所/通識中心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7/1- 7/21	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審閱期間： 請各系所/通識中心將初稿列印 3 份，分送下列人員審閱： 1.人院所屬系所：人院院長、教務長、主任秘書 2.教院所屬系所：教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 3.管院所屬系所：管院院長、教務長、主任秘書 4.科院所屬系所：科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 5.通識中心：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7/22- 8/15	各系所/通識中心依審閱意見進行自評報告修正及改善
8/20 (三) 11~14 時	辦理各系所/通識中心評鑑簡報觀摩會： 1.請四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各系所主管參加 2.請各系所/通識中心準備 10 分鐘簡報
8/21-9/5	各系所/通識中心開始進行自我評鑑聯繫作業 (簽聘校外評鑑委員、場地及時間安排等各項準備工作)
9/15 (一)	各系所/通識中心將自我評鑑報告書寄送校外評鑑委員 (3 人) 審閱
10/20(一)-10/25(六) (開學後第 6 週)	校外評鑑委員到校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各系所/通識中心於本週內自行擇一日安排校外委員實地訪評)
11/1-12/31	1.各系所/通識中心依據校外委員訪評意見進行自我改善及自評報告書修正 2.學校及各院協助各系所進行各項自我改善項目

二、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本校僅觀光系參與招生，招生名額計 2 名。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已於 6 月 3 日公告，通過考生人數計 6 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報名繳費至 6 月 9 日截止，報名人數計 5 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將於 6 月 20 日舉行完畢，預計於 6 月 25 日召開放榜會議，6 月 27 日寄發甄試成績單。

- 三、本校 103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網路報名已於 6 月 10 日截止，擬於 6 月 20 日開放下載准考證，各系組報名人數統計詳如附件教 1-1【見第 34 頁】。
- 四、本校 104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業經 5 月 28 日教務長與四個學院院長討論總量名額規畫，已於 6 月 4 日提送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提請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俟校務會議通過及各系所確認各項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後，再依規定於 7 月 11 日前函送教育部審核。
- 五、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繳交學分費學生計有 2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簽辦退學。
- 六、本校「教務系統」自 10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7 月 7 日止，開放輸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敬請轉知各任課教師於上述期間內輸入並繳送成績。
- 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預計有學士班 943 名(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4 名)，碩士班 537 名，博士班 32 名，共計 1512 名學生，於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畢業資格者，將於本學期畢業。
- 八、本（1022）學期停修申請已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截止，停修人數共 187 人，1021 學期停修人數為 189 人，1012 學期停修人數為 173 人。本案業將停修同學相關資料送各系(所)及生輔組，並請轉知各生導師了解學生修課狀況。各系停修人數統計詳如附件教 2-1【見第 35 頁】。
- 九、本校 102 學年度暑期開班授課經詢各學系開課意願及學生需求後，本學年度預計開授暑期班課程 10 班，詳細開課及選課資料已公告本校網頁首頁並函送各系所，學生選課日期自公告後至 103 年 6 月 20 日止。
- 十、為提升系所教學知能，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本處業於 5 月 28 日邀請中原大學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皮世明主任蒞臨本校進行演講，分享中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針對學生學習面向各項促進學生學習的計畫與措施，期望能藉由他校實務經驗分享，提升本校在教學與學生面的自我檢核與改善之相關知能，參加師長及同學共計 65 人，活動圓滿完成。
- 十一、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5 月 28 日至 29 日邀集各子計畫主持人(含分項計畫主持人及助理)及研發處、圖書館、計算機中心進行下一期計畫對焦。
- 十二、本校業於 6 月 5 日在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辦理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工作推動小組第 12 次會議，檢視本校執行本期教學卓越計畫成效及討論下

一期計畫大綱。

學生事務處

一、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測驗/諮商服務如下：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5 月 16 日至 5 月 29 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及面談諮詢之服務共計 94 人次。

二、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一)5 月 16 日至 6 月 3 日辦理資源教室學生期末考試特殊考試申請。

(二)5 月 27 日辦理「來自慧心的你~資源教室送舊晚會」，歡送本屆資源教室畢業生，獻上祝福，共計 31 名師生參與。

(三)6 月 3 日辦理慧心活動組志工總檢討會，檢討本學期辦理活動狀況，期讓未來活動辦理更加順利。

(四)6 月 11 日彰化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將訪視本校資源教室業務辦理情形。

三、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一)5 月 8 日、15 日、22 日、29 日舉辦【愛!無所畏】性別平等系列活動之週四電影夜，其挑選播放之電影為《費城》、《初戀那件小事》、《北國性騷擾》、《派翠克一歲半》，共計 60 名師生參與。

(二)5 月 19 日週一晚上 6 點至 7 點協助師資培育中心進行生涯興趣量表之施測，作為師培生篩選參考之用，共計 78 位學生參加。

(三)5 月 21 日週三下午 3 點至 4 點半於人文異想沙龍辦理小團體「關於我，與那些我所在乎的事兒-自我及生涯探索活動」。另於 6 月 4 日辦理「手作·玩媒材-藝術體驗與療癒」人文異想沙龍駐點活動。

(四)5 月 21 日週三下午 2 點至 5 點半辦理圓夢 20 決選「夢想發表 PK 大會-有夢大聲說」，於 17 組入圍決選的組別中評選出 13 件可獲獎助的圓夢計畫，共計 84 位學生參與。

(五)5 月 24 日至 5 月 25 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辦理「彩繪愛情工作坊」，由何禮恩諮商心理師帶領，共計 8 位學生參與活動。

(六)5 月 28 日週三下午 3 點至 5 點 30 分邀請台南市知名甜點「慕紅豆」負責人唐文正，擔任第二講次圓夢講座。演講主題為「人生轉個彎-漂流·柴燒·慕紅豆」，共計 96 名師生參與。

(七)辦理圓夢 20 實踐者聚會，討論夢想執行之相關事宜，5 月 29 日辦理第一期實踐者第 6 次聚會，共計 10 位師生參與。亦將於 6 月 11 日辦理第

二期實踐者第 1 次聚會。

(八)6 月 2 日週一晚上 6 點至 9 點辦理「米宗十八相送」樂心志工期末送舊活動，以歡送本屆樂心志工畢業生。

(九)6 月 10 日週二下午 1 點 30 分至 3 點至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進行人際關係班級座談。

四、美國燃燈基金會蒞校頒發助學金，此次共發給 14 位同學，共計 14 萬元助學金；另有 10 位同學新申請該助學金，燃燈工作人員並於現場進行晤談，全程進行至 20 時 40 分結束。

五、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林進財清寒助學金及本校學士班清寒助學金業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匯入得獎學生帳戶；及另本校 4 月份工讀金亦於同日匯入工讀學生帳戶。

六、為處理學生於崎下轉車的校外停車問題，已於 5 月 21 日(三)15 時召開協調會，邀請杏一醫療器材行、大成里里長、學生代表及秘書室，共同與會商議解決方案。決議事項為本處生輔組透過校內管道向學生宣導，改變停車行為；並由大成里里長申請該路段標示紅線，未來將設為禁止停車路段。

七、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於 6 月 7 日(六)10 時在本校體育健康中心舉行，並預於 102 年 6 月 6 日(五)11 時舉行預演，預演及活動當日惠請相關同仁配合相關工作。

八、為充實學生休閒育樂動能並歡送畢業生，本校學生會訂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在本校演藝廳辦理「美好暨憶」畢業演唱會，本次活動計約 250 人參加，與會人員反映熱烈，頗受好評。

九、本處住服組於 5 月 17 日至 30 日訪視校外 101 個租屋處，其中經所轄埔里地區警察分局、消防分隊協助完成認證處所計有 5 棟，共 96 個房間。

十、本處住服組 5 月 27 日至 29 日研宿幹部於女研宿交誼廳舉辦跳蚤市場，提倡愛物惜物，並促進住宿生情感交流。

十一、本處住服組於 5 月 28 日大學部宿舍辦理「小寢聚、大宿聚」活動，藉此活動使住宿生認識彼此，更能與自己不同科系的同學相互交流，進一步打造溫馨舒適、和樂融融的宿舍環境。

十二、為提升大學部宿舍住宿品質，本處住服組進行本學年大學部宿舍滿意度調查，問卷內容主要鼓勵同學提出問題，更強調提出解決方法，若能針對問題並提出可行方法者，將致贈禮券。

十三、本處衛保組於 5 月 28 日下午 1 時至 3 時，邀請埔里基督教醫院錢美雅營養師負責餐飲衛生教育講習會課程，針對餐廳業者在供餐操作過程中容

易疏忽之處做提醒及講解，計有 26 位餐廳業者參加。

十四、本處職涯校友中心本年度提供各系所辦理職涯講座及業界參訪補助各 20 場次，由四院各自協調所屬系所各五場。目前申辦職涯講座有公行系 4 場、社工系、餐旅系、課科所 2 場、土木系、應光系及電機系，共 11 場次；業界參訪則有公行系、人類所、社工系、財金系、觀光系、餐旅系、輔諮所、教政系、國比系、成教所、師培中心（課科所）、土木系 2 場、應光系及電機系共 15 場次。並請各系所把握申請時程，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十五、為凝聚校友向心力，已印製「暨大校友卡」，第一批發送對象為今年度大學部準畢業生（共計 1,008 筆）；另向註冊組收集已提報畢業專題之碩博生名冊，及已畢業校友提出的校友卡申請（共計 592 筆），將列入第二批發送對象。

十六、為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競爭力，積極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B-1 卓越哩程-生職涯輔導計畫」，已完成所有大一班級 UCAN 檢測。

十七、102-2 學期五月份班級職涯輔導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時間	系所	主題	人數
5 月 20 日	16:00~18:00	國企一	UCAN 職能檢測	30
5 月 21 日	15:00~17:00	電機一	UCAN 職能檢測	51
5 月 23 日	15:00~17:00	應化一	UCAN 職能檢測	26
5 月 27 日	8:00~10:00	歷史一	UCAN 職能檢測	47
5 月 27 日	13:00~15:00	成教所一	UCAN 職能檢測	15
5 月 28 日	13:00~15:00	經濟一	UCAN 職能檢測	64
5 月 28 日	15:00~17:00	公行一	UCAN 職能檢測	50

十八、本處職涯校友中心於 5 月 20 日（二）中午 12 時~15 時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會中安排頒送委員聘書，並遴選出傑出校友當選人。首屆傑出校友當選名單如下：吳國信、王永成、詹明娟、曾俊明、朱威達、段洪坤、張正、李玉蘭、李泰龍、陳鐘沅。前列傑出校友於 6 月 7 日畢業典禮時返回母校受獎，並安排傑出校友代表人上台為學弟妹致詞。

十九、補助系友會辦理職涯相關活動共 10 場次，目前已申請 9 場次，已申請系所及辦理時間如后：應化系-103.01.11、財金系-103.02.22、土木系-103.05.22、應光系-103.06.06、國企系-10306.07、中文系-103.06.07、資

總務處

- 一、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由禾磊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獲選第一，本案作品「彩虹」及候車站作品「切片」已完成，依契約有關規定辦理後續驗收事項，已於4月10日支付第2、3期款項，計457萬5000元（合計付款按契約價金50%），累計付款達契約價金75%，已於5月2日辦理工程驗收，承商已於5月28日彙整完工報告書提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核。
- 二、本校校園空調、照明系統改善專案計畫（102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計畫），經濟部能源局於103年2月6日函覆核准該修正計畫書及撥付第1期補助款，已於103年2月12日辦理現況量測（統包商、監造單位、綠基會、第三公正單位等），本案工程已於3月28日申報完工，目前辦理後續竣工查驗等事項。
- 三、本校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承包商已於1月18日開工，進行學生宿舍區及其周邊步道（高低差）改善、女生宿舍1樓無障礙廁所（1間）改善及管理學院前6處步道改善，此部分工項已於2月15日完成，4月中完成池前步道改善，工程進度達50%，已於5月2日完成部分勘驗及缺失改善事項，預定6月底辦理人文學院廣場鋪面改善。
- 四、行政大樓（4樓校務會議室屋頂防水）及學生宿舍頂樓斜屋頂鋪設隔熱節能設施工程招標，預算金額45萬元（教育部補助），已於4月18日開標（第2次，決標），於4月22日開工，5月18日完成，辦理竣工驗收作業。
- 五、本校103年度零星修繕（泥作工程）開口契約招標，預算金額約69萬8千元，已於5月12日開標並決標（登裕油漆行得標），訂於5月20日開工（配合通知派員辦理零星修繕）。
- 六、本校103年度學生宿舍水電修繕開口契約招標，預算金額計50萬元，已於5月13日開標並決標（中南水電行得標），訂於5月20日開工（配合通知派員辦理零星修繕）。
- 七、本校「103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安全防災監控-建置校舍火警訊號移報系統」乙案（預算金額60萬元），已於5月6日公告招標，已於5月20日開標並決標，承包商於5月30日申報開工。
- 八、本處園藝近期工作及協辦事項如下：
 - （一）於5月19日進行第5次大草地割草工作，若未逢下雨預計將可於5月

30 完成。

(二)外包園藝廠商自 5 月 26 日開始進行第 3 次維護割草，預計 6 月 7 前完成。

(三)5 月 20 日及 21 日支援文書組辦理之 103 年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及大專校院檔案管理主管研習班活動，協助搬運桌椅等事項。

(四)5 月 21 日清除 2 處長腳蜂蜂窩，由於今年蜂窩築巢高度較低矮，提醒您路過綠籬或樹叢請小心謹慎。

九、本處事務組 6 月 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在圖資大樓多功能演講廳辦理 103 年度防護團常年訓練及上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預計約 100 名同仁參訓。

十、本處 103 年 5 月收發文業務統計如下：

(一)公文收文：共 1,267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 1,102 件，佔總收文量之 86.9%。

(二)公文發文：共 305 件，含正副本 3,760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 106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 106 件，含正副本 1,029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十一、本處 103 年 5 月蓋用印信業務統計如下：

(一)發文用印：共發文 3,760 件×2 次-1,029 件電子公文= 6,491 印次。

(二)不辦文稿用印：共 131 件 1,397 印次。

十二、本處 103 年 5 月檔案管理業務統計如下：

(一)檔案歸檔：共 1,599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 9,033 頁。

(二)檔案檢調作業：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3 案。

(三)解密案件：共 1 件完成解密公文。

十三、本處 103 年 5 月郵件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6,345 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1,748 件使用郵資 36,578 元，另有各單位計畫專案郵件計 2,040 件使用郵資 36,667 元。

十四、為提升本校檔案管理績效，本校承辦「103 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文書及檔案管理主管研習班」於 5 月 20-21 日在本校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及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辦理；各機關學校計有 93 人報名，經教育部審核後計錄取 70 人，另開放校內同仁報名，計有 26 人與會；活動圓滿辦理完成，與會人員滿意度極高。

一、近期計畫徵求：

- (一)教育部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5 日受理申請，本申請案係研提與國外一流大學或產學研究團隊進行國際合作計畫，擬延攬國際一流人才(個人或團隊)進駐國內大學(含合聘或共聘)，每校限提一案為原則，年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5 千萬元整，計劃期間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有意單位請限期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前將計畫構想書紙本一式二份(含光碟 1 張)送本處限期前函送教育部受理申請，相關資訊請至計畫網站 <http://green.nccu.edu.tw/green/index.php/flexwage/home> 下載。
- (二)科技部人文司公開徵求「幼兒發展資料庫建置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申請人須於 10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三)科技部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公開徵求「永續科學整合評估機制與能力建構研究」計畫書，請有意願申請人於 103 年 7 月 8 日前將計畫書送至研發處彙整，俾便於科技部規定時程(103 年 7 月 15 日)內備函送達。
- (四)科技部 104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案，自 103 年 5 月 30 日起受理申請，申請人須於 103 年 7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五)科技部補助 104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 103 年 8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六)科技部工程司公開徵求「穿戴式裝置應用研發專案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申請人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便本處於科技部規定時程內(103 年 6 月 30 日)備函送達。
- (七)科技部與原能會共同推動 104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公開徵求計畫構想書。線上計畫構想書系統於 103 年 6 月 10 日開放線上作業，至 103 年 6 月 25 日截止收件。

二、 103 年 6 月 14 日(六)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將舉辦「102 年度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區各大學合作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本校相關專長教師亦參與成果發表會，其中應光系蕭桂森教授更獲論文競賽錄取名單。

三、 本校獲內政部役政署核配 103 年度研發替代役 1 個員額，申請資格以「博士級」役男為原則。有意聘請研發替代役男且已編列三年研究發展費預算之教師，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備妥相關文件(請參閱研發處網頁)，送研發處綜合企劃組彙辦。

四、 本校與中華民國紳士協會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簽署合作協議書，未來將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及不定期交流戶訪活動，並由本校協助提供在職進修及

短期訓練相關計畫之諮詢、規劃與執行等事項。

-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辦「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為方便交換生搭機（船），本處於 6 月 21 日(六)至 6 月 24 日(二)特別安排 6 輛接駁車，到台北八里港、桃園機場、臺中港、臺中清泉岡機場等地，提供交換生方便快捷的溫馨送機（船）服務。
- 二、本處於 5 月 23 日（五）至 5 月 24 日（六）前往香港海華基金會舉辦香港僑生赴臺升學輔導會以及個人申請錄取新生座談會，並參加本校於培正專業書院開設境外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課程資訊日活動，由本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李信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程德勝教授及本處黃彥嵐專任助理共同參與。新生座談會除介紹本校系所特色外，另提供 103 學年度行事曆、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水沙連大學城生活學習圈、各系課程地圖、新生入學生活須知及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等資料予與會學生，藉此了解入學相關事項。當日與會熱烈，座無虛席，除欲報考臺灣學校的學生之外，計有 59 名香港新生以及家長前來參與，迴響甚佳。

秘書室

- 一、教育部蔣偉寧部長 103 年 5 月 30 日(五)蒞校演講及視察慰勉亞運划船隊。當日蔣部長下鄉南投埔里，選擇本校演講「台灣高等教育的 A·C·E」，與中部地區社會各層次領導菁英與青年學生幹部互動，深入瞭解民眾所需及政策執行成果。中午與本校一級主管同仁餐敘，並適時向部長報告本校國際化、在地化與教卓等相關計畫之豐碩成果。部長離校前同時繞道巡視本校體健中心及壘球場。下午由一級主管陪同於日月潭月牙灣湖畔，視察本校 2014 年韓國仁川亞運(划船、輕艇靜水標竿)國家培訓隊，與培訓隊德國籍教練交換意見及隊員合影留念，帶動並鼓舞划船隊全體成員的士氣。
- 二、於 6 月 9 日(一)召開本校與國立埔里高工合併工作推動小組聯席會議。充分討論國立埔里高工申請改隸計畫書的初稿，將再整合各小組成員之意見後彙整修正，並掌握時程，於期限前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三、於 6 月 9 日(一)召開本校與國立埔里高工整合案公聽說明會議，邀請馬文君、林明濤立委及議員等民意代表、教育界國、高中校長、埔里鎮公所主任秘

書等行政代表及新聞媒體等齊聚一堂，會中各界代表均對本校與國立埔里高工整合均表達了強烈的高度共識，並提供未來本校、暨大附中與「暨大附工」三校將共同協立合作的基礎。

- 四、本室於5月27日(二)辦理「103至107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校外諮詢委員會議，邀請校外諮詢顧問提供審查意見與建言。
- 五、本室於6月3日(二)辦理本校第13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2次會議。
- 六、本室於6月9日(一)辦理本校第13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3次會議。
- 七、本室於6月3日(二)辦理本校102學年度第19次學術會議座談會。
- 八、本室於6月3日(二)辦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小組第2次會議。
- 九、本室於6月12日辦理本校第14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3次會議，本次會議主要就前次會議決議事項進行後續追縱，討論事項有本校數位電表準確性改善及節電改善具體作法、使用熱泵後之實質效益分析、近年人事費短絀之分析報告以及學生宿舍管理改善措施等共4案。
- 十、本校10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持續推動，由本室參與之同仁分別於6月5日及10日親赴人事室及計網中心作「約用人員進用作業」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實地訪查。

圖書館

- 一、本館於5月12日至6月12日舉辦「推理同好會•2014推理週」活動，於本館一樓新書展示區展出35種圖書與1種期刊；5月12日至17日之間舉辦3場電影欣賞、2場講座及1場特別社課。
- 二、暑期延長借書公告：自103年6月9日起借閱圖書、視聽及英語閱讀專區館藏資料，還書日延長至103年9月30日；借閱的圖書或視聽資料，還書日期在暑假期間者，請依系統顯示日期歸還或續借，如該館藏已無法續借者，請到館歸還或掛號郵寄歸還；若預約書在暑假期間到館者，請於保留期限（五日）內到圖書館預約提取室取書，無法如期到館取書者，將視同自動放棄預約。
- 三、5月27日水沙連辦公室於本館一樓新書展示區舉辦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的公共參與微型獎勵提案成果發表，該場地氣氛佳又方便發表成果，除該計畫參與成員外，同時也吸引有興趣的圖書館讀者到場聆聽。

- 四、5 月 21 日於圓形劇場舉辦張天立先生在本學期的第二場演講「你的未來在那裡？」，完結第一次演講「從網路前瞻未來」未能涵蓋的課題，計 81 位師生參加。
- 五、本館進行圖資大樓男廁所緊急按鈕施作工程（含地下一樓計網中心電腦教室旁廁所），遇緊急狀況，讀者按鈕後訊號將立即傳送到一樓流通櫃檯，以保障讀者安全；並於一樓男女廁所加裝活動百葉窗，使空氣流通，改善空氣品質。
- 六、應光系蔡宛邵老師及歷史系趙立新老師分別於 5 月 22 日及 23 日到館與行政組洽談 103 學年度大一公益服務相關事宜。
- 七、本館訂於 6 月 4 日與語文中心召開會議，討論共同推動大一新生廣泛閱讀英文讀本有關細節，期能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閱讀風氣。
- 八、本館於 5 月 15 日完成 TEJ 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開標作業。
- 九、本館於 5 月 23 日完成今年度 63 筆電子期刊之設定，以便讓讀者由新系統之查詢平台－探索平台查找利用。
- 十、歷史系協助向香港中山大學圖書館索贈之西文贈書 13,154 冊，已完成編目加工上架，歡迎讀者來館借閱。
- 十一、本館採購中文新書 131 種 134 冊，已於 5 月 29 日到館，待完成加工編目後上架，提供讀者閱覽。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為配合新版人事差假系統上線，開發「新版人事差勤個人基本資料填報系統」，系統網址：<http://ccweb1.ncnu.edu.tw/flowing>。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公務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人員、行政助理等類人員，請上網校對相關人事基本資料，如果任何疑義請洽人事室 2515 全秀珠小姐。另外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等類人員，直接由事務組吳毓珊小姐負責校對填報。計畫專任助理直接由研發處鄭玉玲小姐負責校對填報。
- 二、本中心系統組近期校務系統維護工作如下：
 - (一)暨大學習歷程系統 NCNU Mahara 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升級至 Mahara 1.9.1 版。。
 - (二)海外聯招發文精靈：增加群組新增/刪除編輯功能。
- 三、本中心系統組近期協助其他單位工作事項如下：
 - (一)配合國際處業務需求，開發「暨大國際事務處業務管理系統」，系統網

址: <http://ccweb1.ncnu.edu.tw/oia>。

(二)協助資工系進行「資工系 102 學年度教學獎票選」活動。

(三)協助應光系進行「10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票選」活動。

(四)協助通識中心處理 5 月 27 日通識講座刷卡資料因操作錯誤未匯入系統問題。

(五)協助學務處寄送本年度畢業典禮電子邀請卡給全部校友。

四、本中心網路組協助國際處架設 polycom 視訊設備，與中研院討論 APAN 相關事宜。

五、本中心綜合業務組近期舉辦之資訊講座如下：

(一)5 月 15 日在人院 103 電腦教室舉辦「WIN 7 作業系統」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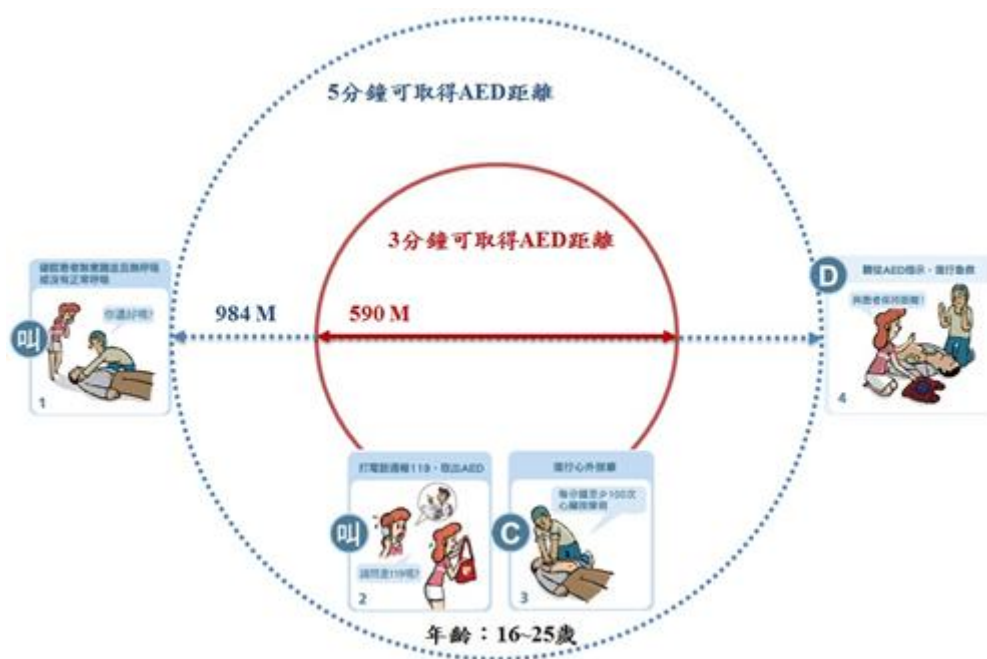
(二)5 月 28 日在圖資大樓地下一樓 028 電腦教室舉辦「WIN 8 作業系統介紹」課程。

(三)5 月 29 日在人院 103 電腦教室舉辦「網路社群介紹」課程。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為加強實驗場所安全管理，以杜絕災害事故，本中心不定期進行安全巡查，近期通知相關系所需宣導之事件，係屬實驗室附近安全門、走廊、樓梯間及通道等地點不得擺放物品之情事，為確保師生活動及疏散安全，仍請系所持續管制各樓層之走廊、樓梯間及避難通道等，不得擺放物品，以免妨礙避難逃生並保障教學環境之安全。

二、依據美國心臟學會急救復甦準則，250 人以上的機構就應該設置 AED；發生心臟驟停事件後 3~5 分鐘內可取得 AED 之範圍(距離)為配置最高標準原則；獨立大樓及進出人次較多的活動場所為單位來配置，如：各獨立校區或大樓、醫護室~等為 AED 配置原則。上述以人口密度、高風險區域及可取得範圍作為設置考量，尚未考慮年齡的問題，理論上來說年紀越輕可取得範圍應越大，反之，則越小，故本中心以人因工程的角度出發，探討不同年齡層之 3~5 分鐘可取得 AED 的距離，提供另一 AED 設置考量的選擇。目前已完成族群為 16~25 歲，實測樣本數 270，最小值 81 秒；最大值 183 秒；平均值 122 秒；標準差 22.42，故此族群 3~5 分鐘可取得 AED 之範圍，為 590~984 公尺，如下圖所示：



三、猝死及意外事故發生都是處於緊急情況時，此時旁人若能夠及時給予正確急救處理(CPR+AED)，就可維持傷患之生命，即有起死回生的機會，亦可避免造成二次傷害，本中心以問卷調查方式探討本校師生同仁對於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的了解程度，有助於未來推廣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施行，根據問卷資料分析結果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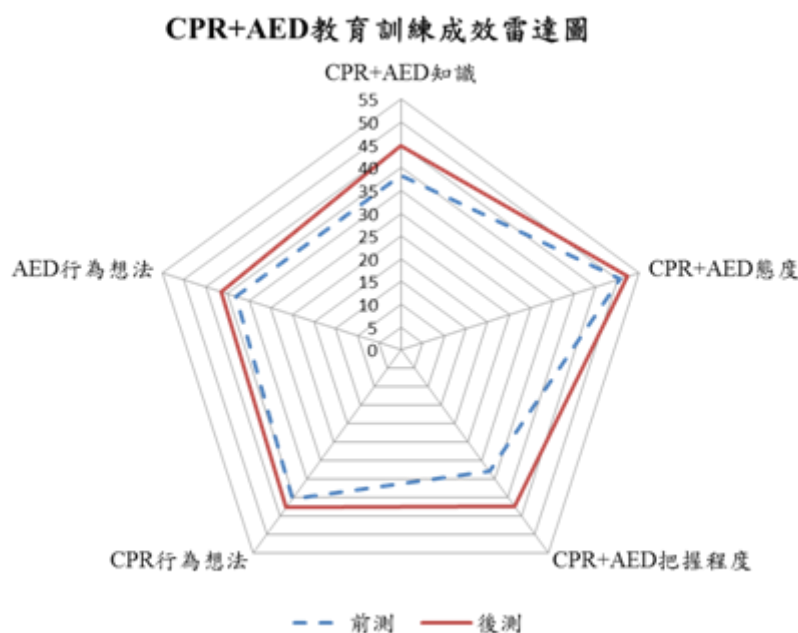
研究對象的知識、態度、自我效能、行為意圖得分變項分布情形(n=228)

變項名稱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備註
知識得分	0	12	8.35	2.33	前測
	2	12	9.79	1.38	後測
態度得分	0	8	7.34	1.28	前測
	4	8	7.61	0.74	後測
自我效能得分	11	55	32.93	9.24	前測
	11	55	42.57	7.98	後測
CPR 行為意圖得分	19	40	29.50	3.35	前測
	14	40	31.07	3.96	後測
AED 行為意圖得分	14	40	27.67	4.68	前測
	16	40	30.19	5.35	後測

註：反向題部份採反向計分，分數已轉換。

1. 知識部份：平均得分 8.35；標準差 2.33。結果顯示其知識部份屬中上程度。

2. 態度部分：平均得分為 7.34 分；標準差為 1.28，顯示屬於上等程度。
3. 自我效能部分：平均得分為 32.93 分；標準差為 9.24。顯示屬於中上等程度。
4. 心肺復甦術的行為意圖部分：平均得分為 29.5 分；標準差為 3.35。顯示其屬於中上等程度。
5.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的行為意圖部分：平均得分為 27.67 分；標準差為 4.68。顯示其行為意圖部分屬於中上等程度。
6. 經 CPR+AED 教育訓練後上述各方面平均得分均有提升，平均提升了 10.85%，顯示了教育訓練對於急救行為意圖的重要性。



四、本中心業於 5 月 21 日辦理本年度第 1 次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本次測定委由國協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共有土木系、應化系、應光系等 3 系管轄之 7 間實驗室接受檢查，俟本中心收到檢查報告後將立即轉知各系，俾利各實驗室人員瞭解其作業環境空氣中化學品濃度。

五、本中心於 5 月 29、30 日辦理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定期追蹤稽核，由 SGS 台灣鑑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肇隆稽核員到校進行定期追蹤相關事項，在全校各單位及實驗室之推動小組成員努力下，其稽核結果本校無缺失，證書仍然有效。

六、本校 103 年度校內垃圾統計量統計如下：

重量單位:公斤

月份	紙類 總重	塑膠 類總重	鐵類 總重	玻璃類 總重	資源回收 總計	一般垃圾	資源回 收率 (%)	變賣金額 總計(元)
1 月	6,140	445	332	1,026	7,943	14,250	35.79	14,358
2 月	0	399	0	800	1,199	5,620	17.58	1,995
3 月	3,144	579	154	0	3,877	13,880	21.83	8,095
4 月	2,300	622	130	277	3,329	9,480	25.99	7,664
5 月	684	704	71	1,425	2,884	10,340	21.81	3,455

人事室

一、業於 103 年 6 月 3 日（二）上午 8 時至 6 月 6 日（五）中午 12 時辦理本校 103 年績優行政人員選拔審議委員會線上投票作業。

二、業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三）召開 10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5 月 19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32201 號函，公務人員提報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應本誠信原則，審慎確認覈實請領，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確實辦理：

（一）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其休假期間前後 1 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核實併入補助。另「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略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其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

（二）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如有於因公奉派出差之前後 1 日休假者，其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由當事人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且為避免有重複請領交通費之情事，當事人於提報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及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均應本誠信原則審慎確認覈實請領。

四、102 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國民旅遊卡消費補助期限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未請領者請依期限及有關規定刷卡消費，並請於 103 年 8 月 10 前至國民旅遊卡檢覈系統下載補助表送人事室請領補助以維個人權益。

（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網址：<http://travel.nccc.com.tw/>

(二)國民旅遊卡檢覈系統網址：<https://inquiry.nccc.com.tw/html/index.html>

五、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2 年度決算業已公告於該會網站

(<http://www.fund.gov.tw>)之政府公開資訊/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決算書項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1 日台管主字第 1031091244 號書函)

六、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出差不超過 90 日，無需購買醫療保險，惟為保障出差人員在歐期間之醫療與權益，各機關得自行或委由旅行社逕向獲歐洲經貿辦事處審核通過之保險公司，購買符合新制醫療保險規定之保險，事畢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其他非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仍適用投保「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簡稱「國出險」)。因應歐盟簽證新制規定之保險規格及「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簡稱「國出險」)約期屆滿，外交部將研修「國出險」招標規格內容報院核准後重新辦理招標，事畢另函通知。(外交部 103 年 5 月 1 日外秘庶字第 10335511920 號函)

主計室

- 一、行政院為鼓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確實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積極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並就執行成效良好之機關相關參與人員予以獎勵，請各機關就其所擬具「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草案)」研提修正意見；相關資料已依限回覆。
- 二、依教育部本(103)年 5 月 26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30076200 號函，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函示資料已於本校網頁公告周知。
- 三、本(103)年 5 月份之「103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通報表」，已依教育部本(103)年 3 月 14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30055820 號書函規定，以電子郵件報送教育部。
- 四、依教育部本(103)年 5 月 16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30070652 號函，函轉行政院修正之「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函示資料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五、行政院為審查 104 年度預算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104 年度學生人數暨學雜費收入(減免)審查表」
 - (二)「104 年度大學電腦經費、500 萬以上儀器彙總表」

(三)「104 年度業務收支本期餘絀補充說明調查表」

(四)「100-103 年度對學生獎助金預算調查表」

以上資料已查填並依限回覆。

六、教育部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校務基金預算書表達方式意見調查表」，本室已依限查填回覆。

七、為辦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行政院請各校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研提「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草案)」修正意見；相關資料已依限回覆。

八、本（103）年度 1 至 3 月報紙、郵資及電話費所支用金額，本室將簽証自各單位分配數扣減，支用明細已上載本室網頁，請上網查詢。

人文學院

一、本院中文系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三)舉辦「第十三屆學士班論文發表會」已圓滿結束。

二、本院中文系於 103 年 6 月 6 日(五)上午十時舉辦專題演講，邀請詩人陳黎蒞臨本校演講，講題為「雙面一體之美：譯詩與寫詩」。

三、本院東南亞所於 5 月 15 日邀請寶成集團柬埔寨製鞋廠業務組長賴見禎小姐蒞臨本校演講，講題為「台勞甘苦談 - 我在柬埔寨金邊的日子」。

四、本院東南亞所於 5 月 18 日至 5 月 23 日邀請京都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Pavin Chachavalpongpun 教授蒞臨進行學術交流，並於 5 月 20 日安排演講，講題為「The Role of the Monarchy in the Political Crisis and the Future of Thai Democracy」。

五、本院東南亞所於 5 月 28 日由陳佩修老師帶領本年度外交獎學金得獎學生赴外交部領獎。

六、本院東南亞所畢業生，現任中華外籍配偶及勞動之聲協會秘書長張正，榮獲選為本校首屆傑出校友。

七、本院華文所於 5 月 23 日(五)邀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組黃沛榮教授蒞臨本校演講，講題為「對外漢字教學的策略與實施」。

八、本院華文所齊婉先老師偕同學生於 5 月 27 日至 28 日至中原大學參加「大師系列講座」。

九、本院華文所於 5 月 29 日(四)出席「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開拓海外市場計畫團隊媒合會議。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楊振昇院長應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之邀，於5月30日至6月2日參加海峽兩岸專家學者「台灣百科全書」教育門類編纂工作研討會，並順利爭取將本校加入台灣重要大學之列。
- 二、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5月26日邀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敏玲司長演講，主題為「Going Global -教育部助你/妳圓夢」。
- 三、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5月29日邀請財團法人國家藝術文化基金會資源發展組彭俊亨總監演講，主題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之推動：協力創新觀點的分析」。
- 四、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6月9日-14日辦理「2014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Capital Study Tour Program @ NCNU」，合作對象為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學系，協助該系大學生瞭解臺灣文化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以及實務運作，並邀請國家藝術文化基金會總監及小鎮文創負責人於本校進行專題演講，同時也規劃兩系學生交流聯誼活動。
- 五、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賴弘基所長於5月21日至25日前往大陸北京參加「2014 the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and Social Sciences」。
- 六、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5月29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余宜家小姐蒞臨專題講座「在紹興：反迫遷與做社區」。
- 七、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6月3日邀請三星統計服務有限公司謝章升顧問蒞臨專題講座「初學者如何進入SPSS多變量世界-運用SPSS輕鬆完成多變量分析」。
- 八、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與本校學務處諮商中心於6月10日合作辦理班級講座，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兼任諮詢師童淑寬諮詢師演講「職場人際關係」。
- 九、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6月3日舉行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場次論文發表，由研究生謝宗原與洪郁霽發表報告。
- 十、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楊洲松教授6月4日假台中市惠文高中召開國科會高瞻計畫工作會議。

管理學院

- 一、本院觀光系曾永平老師指導大專生參與國科會計畫成績斐然，103年度管院

共計通過 9 件（全校 25 件），其中觀光餐旅共計通過 6 件（觀光 5 件、餐旅 1 件）。

- 二、本院國企系於 103 年 5 月 21 日由黃佑安及莊文彬老師邀請本校經濟學系陳江明副教授演講，講題：Tourism Economics:1.Hospitality management、2.Tourism Behaviors。
- 三、本院國企系於 5 月 26 日由駱世民老師邀請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陳順孝副教授演講，講題：做好事就是好生意。
- 四、本院國企系於 5 月 26 日由許文忠老師邀請逢甲大學白大昌研究員演講，講題：企業倫理的哲學內涵。
- 五、本院國企系於 5 月 28 日由蔡櫻鈴老師邀請瑞士商斯沃琪瑞表遠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人力資源部周菁怡主任演講，講題：在台外商企業 HRM 制度面面觀。
- 六、本院國企系於 5 月 29 日蔡櫻鈴老師為使學生學以致用，瞭解企業實際運作情，安排學生至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企業參訪。
- 七、本院財金系於 5 月 30 日(五)，由系學會主辦歡送畢業生的送舊晚會。
- 八、本院財金系於 6 月 7 日(六)中午 12 時 30 分於管理學院 R268，舉辦溫馨感性的小型畢業典禮。
- 九、本院資管系與鼎新電腦合作於 5 月 22 日在管院 241 辦理人才招募甄選會。
- 十、本院資管系學會於 5 月 24 日、25 日舉辦年級盃，邀請畢業系友及在校生組隊競賽，包括籃球、壘球、羽球、桌球、排球等項目，藉此加強系友與在校生的聯繫。
- 十一、本院資管系葉羅堯老師於 5 月 29 日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國網中心蔡一郎副研究員至本系碩士班專題演講，講題為資安趨勢與巨量資料分析。
- 十二、本院資管系將於 6 月 7 日畢業典禮當天舉辦系友回娘家暨畢業餐會，活動內容除原有的餐敘之外，也將由系主任及導師幫應屆畢業生撥穗，同時也首屆舉行時空寶箱活動，畢業生寫卡片給五年後的自己，相約五年後返校開箱回憶。
- 十三、本院經濟系於 6 月 4 日，由系學會舉辦畢業生送舊晚會。
- 十四、本院經濟系於 6 月 7 日中午辦理畢業餐會，並廣邀畢業系友回校晤談，同時舉行經濟系畢業典禮，請系主任與導師為畢業生撥穗。
- 十五、本院觀光系於 5 月 23 日曾永平老師「觀光資源規劃」課程，邀請崧旭資訊公司陳冠宇工程師協同授課，講題：Super GIS 軟體實作。
- 十六、本院觀光系於 5 月 29 日吳淑玲老師「觀光與文化創意」課程，邀請奧黛

莉公司吳念蓉公關經理演講，講題：奧黛莉的品牌.美學與博館學。

- 十七、本院觀光系觀光休閒產業策略管理班於5月20日由葉明亮老師邀請 IEG 創新技術長謝邦彥博士演講，講題：設計思考在觀光創新之應用-理論篇及實務篇。
- 十八、本院觀光系觀光產業經理人班將在6月3日至6月5日至蘭嶼企業參訪，參訪內容包含蘭嶼觀光資源探討及觀光發展。
- 十九、本院觀光系於6月3日鄭健雄、曾喜鵬老師「餐旅與觀光行銷」課程，邀請前南投縣政府新聞局局長林佑華女士演講，講題：媒體公共關係與行銷。
- 二十、本院觀光系於6月5日楊明青老師「觀光概論」課程，邀請和菓森林石茱樺經理演講，講題：和菓森林紅茶觀光工廠。
- 二十一、本院觀光系於6月5日舉辦送舊活動「99 觀光郵輪」，地點在 A000 由觀光系學會主辦此次活動，回顧畢業生在校生涯。
- 二十二、本院觀光系於6月7日舉辦103年畢業生及系友回娘家餐會，當天下午有舉辦畢業生撥穗儀式、系友給畢業生勉勵、在校生送上祝福等活動。
- 二十三、本院觀光系彭西鄉老師「旅遊產品與行程設計」課程，於6月7日及6月8日舉行企業參訪，由學生自行規劃苗栗地區活動行程，當天實際走訪旅遊動線，並參訪苗栗卓也小屋民宿。
- 二十四、本院餐旅系於5月17日由戴有德老師帶領大二學生至劍湖山王子大飯店進行企業參訪。
- 二十五、本院餐旅系19名學生修讀「西點烘焙與咖啡調飲專業技術證照暨實務技能培訓學程」，19名學生於5月20日報考由勞動部勞動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舉辦之「丙級烘焙食品-麵包」考照，共計12名學生取得證照
- 二十六、本院餐旅系於5月20日戴有德老師「餐旅管理」課程，邀請溪頭松林町妖怪村曾俊琳行銷總監演講，講題：餐旅業行銷策略。
- 二十七、本院餐旅系於5月21日丁冰和老師「網路行銷與創業管理」課程，邀請南投縣調查站邱瑞湧調查官演講，講題：網路行銷之侵權行為。
- 二十八、本院餐旅系系學會邀請南投縣紅十字會於5月21日假本校管理學院215教室，為本系學生進行CPR急救訓練，協助同學考取證照並提升其對於急救醫學之素質。
- 二十九、本院餐旅系於5月21日於管院339會議室召開系務會議。
- 三十、本院餐旅系於5月22日戴有德老師「旅館管理」課程，邀請日月潭映涵渡假飯店袁文祥經理演講，講題：旅館經營管理分享。

- 三十一、本院餐旅系於5月22日戴有德老師「人力資源管理」課程，邀請台中日月千禧酒店紀涵茜人事部經理演講，講題：旅館人力資源管理實務。
- 三十二、本院餐旅系19名學生修讀「西點烘焙與咖啡調飲專業技術證照暨實務技能培訓學程」，5名學生於5月26日報考由勞動部勞動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舉辦之「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考照，共計4名學生取得證照。
- 三十三、本院餐旅系5月27日產業經理人班林士彥老師「人力資源管理與社會責任」課程，邀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許震唐系統保證課工程師演講，講題：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關係演講。下午邀請BSI英國標準協會-蘇炯龍客戶經理演講，講題：餐旅產業環境保護之實踐。
- 三十四、本院餐旅系5月28日辦理餐旅職涯講座，邀請認真生活水田衣藝術家民宿、順騎自然兼藍屋頂負責人陳巨凱先生蒞臨演講，講題：職涯向左走向右走。
- 三十五、本院院辦與EMBA於5月21日合辦青年創業與就業講座—「你的未來不是夢，如何開拓自己的人生」，邀請華揚創投許建隆董事長、日盛證卷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姚彥豪副總經理與兆豐國際商銀林中鴻襄理蒞校演講，講題：。
- 三十六、本院院辦與EMBA校友會於5月24日合辦桐花季茶會，邀請EMBA在校生、校友與過去曾經為管理學院或EMBA活動熱心協助與經費贊助之業界人士一同品茗交流。
- 三十七、本院院辦與EMBA於6月3舉辦鴻鵠計畫—「『活力職場講座』，新鮮人找好工作」，邀請EMBA的業界導師蒞校演講，分別有(一)金融業：孫建國-協理/萬泰銀行台中消費金融中心；(二)傳產業：侯景惠-董事長/見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房仲業：許瓊文-董事長特助/捷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四)餐飲服務業：林祐立-人力資源部襄理/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五)會展業：翁瑀-總經理/博思達國際有限公司；(六)休閒旅遊業：郭智達-經理/統一馬武督渡假村；(七)廣告行銷業：李泰龍-董事長/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八)資訊科技業：洪彥年-總經理/圓泰科技有限公司等，八大不同產業演講，以分享社會新鮮人如何掌握完美求職祕笈，搶先面試致勝關鍵。
- 三十八、本院EMBA於6月7日上午八點半至九點半為101級EMBA舉辦畢業典禮，歡送畢業生。

科技學院

- 一、5 月 20 日召開本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主要議程為工程科技推廣教育境外學士學分班課程修訂及課程抵免案；資工系、電機系及應光系必選修一覽表修訂案。
- 二、6 月 4 日召開本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委員會，主要議程為審議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案及教師升等案。
- 三、本院教卓計畫自主學習之音樂、大腦與科技課程於 5 月 27 日辦理音樂坊，邀請 butterfly 交響樂團音樂總監謝東昇老師蒞臨指導。並於 5 月 30 日辦理「古典與浪漫的交織」音樂會。
- 四、5 月 27 日通訊與多媒體就業學程至國家實驗研究院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及國家高速網路中心企業參訪，由電機系許孟烈老師帶隊，共有 50 名同學參加。
- 五、本院資工系系學會於 5 月 22 日在本校活動中心舉辦「資工系卡拉 OK 大賽」，行前活動預告片精彩，評審由五位既專業又逗趣之本系老師及學生組成，與會觀眾也參與進行評分，當日參賽同學賣力演出，活動在歡樂的氣氛中圓滿成功。
- 六、本院資工系於 5 月 26 日，由系主任帶領系上六位同仁，赴台中「向上遊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教師參訪活動，此行藉由實地參訪，有助於產學雙方進一步瞭解，俾利後續合作備忘錄之簽署以及學生企業實習案之訂定。
- 七、本院資工系將於六月期間辦理 102 學年度成果展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學士班專題「成果展」、學士班專題「成果競賽」、向上遊戲 SGT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題演講（含業界實習說明）、畢業生餐會、系友回娘家、碩士班畢業成果展。
- 八、本院資工系於 6 月 6 日邀請向上遊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怡惠專案管理部經理蒞校演講，講題：遊戲工程師的一天。
- 九、本院資工系大三學生由周耀新副教授指導，參加 103 年 6 月 6 日全國性競賽「第三屆友達綠色方舟獎」，分別以「Qmark 蛋白質小蘿莉」團隊（參賽學生：羅翊慈、楊育姍、姜秀昕）榮獲「綠色創新 APP 組」金獎；「Omni-Order 創意先鋒隊」團隊（參賽學生：葉奕廷、張哲樺、何冠賢）銀獎。
- 十、本院土木系陳谷汎副教授獲建教合作計畫補助-行政院環境保署-噪音感受度調查及對健康影響之評估，補助金額 2,060,000 元(執行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一、本院土木系陳谷汎副教授獲得建教合作計畫補助-行政院環境保署 10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會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計畫，補助金額為 1,250,000 元(執行期間為 103 年 4 月 25 日至 103 年 11 月 24 日)。
- 十二、本院土木系於 5 月 22 日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林沛暘博士蒞校演講，講題：地震預警系統研發與應用。
- 十三、本院土木系於 5 月 29 日邀請本系系友梁欣民建築師事務所李承禹工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建築師事務所工作經驗分享談。
- 十四、本院土木系於 5 月 29 日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林詠彬博士蒞校演講，講題：橋梁防災晶片之研發。
- 十五、本院土木系於 5 月 31 日舉辦系友大會，當日活動辦理為：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校體健中心進行系友盃球類競賽；下午 1 時 30 分於科一館 234 室舉辦系友經驗分享暨頒獎活動，特邀請學術、營造、建設、公職與顧問等五大類傑出系友分享工作經驗，藉此機會讓在學學生了解未來就業出路狀況；下午六時由在校生與系友藉由小組方式進行經驗傳承與成功學習工作坊暨餐敘聯誼活動。
- 十六、本院土木系系學會於 5 月 29 日在綜合教學大樓 A 棟 A000 室舉辦大四學長姊送舊活動，大三學弟妹準備精彩大學生涯回顧影片與各種小遊戲，增進學長姐與學弟妹間之情感。
- 十七、本院土木系於 6 月 5 日邀請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翁政弘建設課課長(本系畢業系友)蒞校演講，講題：如何準備公職考試。
- 十八、本院土木系於 6 月 5 日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王仁佐博士蒞校演講，講題：向量式有限元應用於地震工程數值模擬分析之介紹。
- 十九、本院土木系於 6 月 12 日邀請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萬孟瑋教授蒞校演講，講題：新興脫硫技術及其應用於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之研究 The Novel Desulfurization Technology and its Study applied to Wasted Energy Recovery and Reuse。
- 二十、本院電機系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7 日舉辦 102 學年度畢業成果展暨 16 週年慶系列活動，活動地點在科技一館。活動內容包含大學部專題競賽、大學部專題說明會、研究所成果展評選、研究所新生座談會、系友回娘家、畢業生聯誼餐會等。6 月 5 日邀請南開大學孫台平校長蒞校演講，講題是黑暗中利器-紅外線感測系統；系友講座，邀請多位系友分享「電機之外的天空」，暢談個人在非電機領域的服務經驗，提供學弟妹在學習

及就業方面的不同面向思考。

- 二十一、本院電機系於 5 月 29 日邀請盟創科技客戶服務部傅子銘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網通產品的生產與應用。
- 二十二、本院電機系於 6 月 11 日舉辦名人實務講座，邀請新加坡國立大學電機與電腦工程系陳本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新加坡國立大學無人機研究簡介，本次演講亦被納入教學卓越計畫教師教學知能研習系列活動。
- 二十三、本院電機系於 6 月 12 日邀請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管理學系麥毅廷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Design of Multi-RAT Virtualization Architectures in LTE-Advanced Wireless Network。
- 二十四、本院應化系於 5 月 29 日舉辦研究所專題競賽活動，計有博士班 2 名同學及碩士班 23 名同學參加，壁報獎得獎者分別為博士班陳若梅同學，碩士班郭奕群同學、張湧浩同學及張惟智同學。博士班專題競賽獎由陳若梅同學獲得，碩士班專題競賽獎第 1 名為余昱緯同學，第 2 名為郭奕群同學，第 3 名為蔡昌峰同學。
- 二十五、本院應化系於 5 月 23 日邀請私立東吳大學化學系王志傑教授蒞校演講，講題：Synthesis, Structural Characterization and Properties of Coordination Polymers Constructed by dpe and Oxygen-based Ligands。
- 二十六、本院應化系於 5 月 30 日邀請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何彥鵬教授蒞校演講，講題：Study of microwave effects in accelerated enzymatic digestion。
- 二十七、本院應化系於 6 月 13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陳建添教授蒞校演講，講題：Complementary Helicity Interchange of Optically Switchable Supramolecular-Enantiomeric Helicenes with (-)-Gel-Sol-(+)-Gel Ternary Logic。
- 二十八、本院應光系 6 月 3 日及 4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碩士班專題成果展。
- 二十九、本院應光系 6 月 6 日舉辦系友成立大會暨系友回娘家活動，會議中邀請校友總會黃新發理事長蒞臨指導，亦邀請系友分享就業(學)心得。
- 三十、本院應光系 6 月 6 日舉辦職涯講座活動，邀請畢業系友蔡凱勛先生至系上分享工作及生活上的心得，講題：下一站，從暨大應光出發。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邀請李亞樵建築師於「珠格里集會所」分享「土溝農村的：水水的夢」。

- 二、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103 年 5 月 31 日於珠子山社區舉辦「社區資源調查工作坊」。
- 三、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103 年 6 月 7 日於珠子山社區 舉辦「社區資源調查工作坊成果發表暨討論會」。
- 四、本中心於 103 年 6 月 4 日於方形劇場舉辦通識講座，邀請陳建良教授演講「風險與機會：從台灣經濟發展經驗談起」。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孫同文主任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一)至日本明治大學演講，講題為「Asian: from Taiwan' s Perspective」。
- 二、本中心洪雯柔組長於 103 年 5 月 24 日(六)至淡江大學台北校區參與全球脈絡下臺灣意象論壇，並擔任韓國之臺灣意象發表人。
- 三、本中心李美賢組長於 103 年 6 月 5 日(四)規劃並舉辦「從中越南海衝突到越南 513 暴動」座談會，出席人：蔡家煌先生、羅漪文助理教授及張正先生等人。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1022 學期英文一與英文二期末考，將統一於 6 月 18 日(週三)下午舉行英文一考試時間為 13 時 10 分至 15 時，英文二考試時間為 15 時 10 分至 17 時，為避免學生缺考，本中心已請授課教師通知學生，惠請各學系提醒學生考試日期時間。
- 二、為創造友善學習環境及促進教學資源同享，本中心於 7 月 10、11 日首次與暨大附中合作辦理「暨大附中暑期英語營」，希望藉由營隊的歡樂氣氛，寓教於樂，激發暨大附中學生之學習興趣。
- 三、為提升新生英語能力，並協助其早日達到本校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本中心將於 8 月份與靜宜大學、逢甲大學聯合辦理「新生英語強化營」。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 102 年教育部委託之「102 年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功能實施計畫」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103 年 5-6 月，中心針對全國 22 縣市之訪視結果撰寫訪視總報告，給予回饋建議。

- (二)103 年 5-6 月，中心陸續回收 103 年度第一學期之專案服務成果寄發成效問卷。
- (三)103 年 5-6 月，中心協助縣市規劃 103 年度計畫之全國培訓、志督初進階培訓等相關課程。
- (四)103 年 6 月，中心著手撰寫 103 年全國方案之計畫，預計近期提報教育部。
- (五)103 年 6 月 14 日，中心組長趙祥和老師將至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志工在職訓練課程及相關督導工作。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45 萬 6,000 元整，辦理「103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本計畫共分成六個子計畫執行，分別為：計畫一：中等教師「教學檔案知能」研習與駐點輔導計畫；計畫二：國中教師專業成長駐點輔導計畫；計畫三：數位教材設計工作坊及駐校輔導計畫；計畫四：十二年國教「中等教師教學知能與教材教法創新」學術研討會輔導計畫；計畫五：中等學校教師雲端工具輔助教學研習計畫暨駐校輔導計畫；計畫六：強化教學觀察知能暨學校駐點輔導計畫。
- 二、本中心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一）辦理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口試、性向測驗及筆試測驗，共 78 名學生參加甄選，含博士班 1 人，碩士班 31 人，學士班 46 人，到考率 100%。
- 三、本中心於 103 年 6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在本校行政會議室召開「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甄選結果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放榜，並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工作。
- 四、本中心為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返校座談，同時加強實習生與師資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於 103 年 6 月 9 日邀請台北市立南港高中謝惠娟老師進行專題演講。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與人類所於 5 月 23 日下午 2:00-4:00 邀請勞動服務樂團主唱林家鴻蒞校演講，主題為：唱自己的話-用母語來 RAP。
- 二、本中心與人類所於 6 月 6 日下午 2:00-4:00 青年樂生聯盟成員何欣潔小姐蒞校演講，主題為：置疑發展、重返鄉土--樂生保留運動 20 年。
- 三、本中心教育組組長蕭富聰老師自 3 月 5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每週三下午指

導輔諮所碩士生至仁愛高農進行團體輔導，輔導對象為 12 名原住民學生，主題為：自我探索。

- 四、自 4 月 8 日至 6 月 10 日止，每週二中午，輔諮所碩士生在教育組組長蕭富聰老師指導下至台中市青年高中進行團體輔導，對象為 10 名原住民學生，主題：生涯規劃。
- 五、本中心文化組組長邱韻芳於 5 月 21 日，安排仁愛高農「原住民文化社」二十五位師生、暨南大學六位大陸交換生，以及原青社四位同學，一起搭乘遊覽車至南投信義鄉望鄉布農族部落進行參訪，行程包括獵人步道健行、野炊、部落導覽、以及童玩和狩獵 DIY。
- 六、本中心文化組組長邱韻芳於 5 月 28 日以「103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平埔活力部落計畫」陪伴顧問身份，前往桃園復興鄉嘎色鬧部落訪視。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5 月 22 日召開本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主要議程為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儀器管理及維護注意事項(草案)討論及科技部 104 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
- 二、本中心所屬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研究實驗室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 103 年度實驗室認證，業於 5 月 30 日遞送出第三、四階認證文件。
- 三、6 月 3 日本中心鄭淑華代理主任邀請應化系楊德芳主任、吳立真教授、吳志哲副教授及應光系蕭桂森教授等人，共同討論申請科技部 104 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相關事宜，並請研發處林玉溪組長列席。

暨大附中

- 一、本校圖書教學資源大樓新建工程，由總務處積極追蹤請建築師備妥招標相關文件及三大管線與綠標章等證件之確認，期能於 6 月下旬辦理招標、7 月份決標，並於 8 月前動工以避免影響學生之學習，並依規定成立督導小組，其中有暨大師長、大甲高中主任及本校同仁共同協助標案文件之審查。
- 二、日前臺北捷運發生大學生殺人案件，引發學生缺曠問題之討論，本校將加強學生缺曠之管理，以即時掌握學生之動態。早自習點名未到學生請導師協助，而於上課後未假離校學生則請學務處指定班級幹部即時通知，並由學務處生輔組幹事通知家長，以明責任之歸屬。
- 三、總務處文書組長將於八月一日退休，職缺將以內升為主，並以最低職等缺

外補之。屆時將一併調整各單位職員之工作項目與內容，並訂定輪調機制，俾使工作負擔合理化，避免勞逸不均問題。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校區擬建置行動通訊基地台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30040714 號函及電信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電信業者因無線電信工程之需要，設置無線電臺，公有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優先提供使用，故擬規劃於校內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
 - 二、依據計網中心 102 年 5 月 2 日電信諮詢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全校性問卷調查後將本案提請行政會議討論。本案問卷調查業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8 日辦理完畢，問卷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 (一)本次調查共計有 1,182 人上網填答，填答率約為 19%，其中教師有 69 位填答，約佔 5.8%；職員（含約用人員、計畫助理）有 102 位填答，約佔 8.6%；學生有 1,011 位，約佔 85.4%。
 - (二)58.3%之受訪者認為校內需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改善通訊品質，41.7%之受訪者則認為不需要。
 - (三)地點選擇部分，30.2%受訪者選擇於「運動場靠機車道旁架設高塔」之架設為最高，其次為「以上皆不適當」約佔 30.1%，選擇「體健中心頂樓」約佔 19.4%為最低。
 - 三、檢附前揭教育部來函、電信法相關條文及前揭問卷調查結果報告，詳如附件案 1-1 至 1-27【見第 36-62 頁】，請 卓參。
- 決議：因未達共識，本案再議。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越南河內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由國比系陳怡如主任引薦，該系預計於 2014 年暑假拜訪河內大學國際學系進行兩周公益旅行。
- 二、本案業經國際處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如獲行政會議通過即刻與該校簽約。

三、檢附本校與越南河內大學學術交流備忘錄(英文版草約)、越南河內大學相關簡介，詳附件案 2-1 至 2-7【見第 63-69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德國科隆應用科學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合約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德國科隆應用科學大學是在 1971 年德國第一次應用科學大學成立風潮中所成立，是北萊茵州第一所應用科學大學，也是德國同類大學中最大的大學。在校生約 21,000 人，就讀於 75 個系所。學校有約 1,000 名教職員工，其中有 430 名教授（截至 2012/13 冬季學期）。在德國高等教育發展中心(簡稱 CHE)高校排名中，科隆應用科學大學的經濟學系，在德國經濟類院系排行中排名第三。
- 二、本案源自本校國際處參與 2014 年亞洲教育者年會與該校洽談而成。
- 三、本案業經國際處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8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如獲行政會議通過即刻與該校簽約。
- 四、檢附本校與德國科隆應用科學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合約(英文版草案)、德國科隆應用科學大學相關簡介，詳附件案 3-1 至 3-9【見第 70-78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教育學院與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與大陸港澳地區 30 所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書，截至本次會議前，共計 44 個合約(含院系級合約)。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及國際處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向教育部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

行簽約。

- 四、檢附本校教育學院與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及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簡介，詳附件案 4-1 至 4-4【見第 79-82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查。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教育學院與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簽署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及國際處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向教育部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院與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及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簡介，詳附件案 5-1 至 5-3【見第 83-85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查。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語言教室使用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業於 94 年 8 月 17 日經第 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由於部分語言教室近年更新，部分條文不合時宜，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概念，以利語言教室之保養與維護，故擬修訂本辦法。
-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第 7 次業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語言教室使用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案 6-1 至 6-5【見第 86-90 頁】，請 卓參。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改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草案經 102 學年度第 4 次、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召開與約聘教師座談會及 103 年 5 月 28 日第 412 次行政會議審議，彙整各方有關意見訂正。

二、本次訂定要點臚列如下：

- (一)明訂本要點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明訂專案教師性質，為校務基金支薪之編制外人員。(草案第二點)
- (三)明訂專案教師等級，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草案第三點)
- (四)明訂專案教師員額核撥程序。(草案第四點)
- (五)明訂專案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草案第五點)
- (六)明訂專案教師聘期及續聘審查方式。(草案第六點)
- (七)明訂專案教師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草案第七點)
- (八)明訂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草案第八點)
- (九)明訂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其年資採計方式。(草案第九點)
- (十)明訂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留校時間及減授時數規範。(草案第十點)
- (十一)明訂專案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機制。(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明訂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契約等情事發生時之處理規範。(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明訂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明訂未訂事項處理依據(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明訂本要點施行政程序。(草案第十五點)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時，將同時廢止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說明對照表、要點全文、各大學專案教師聘任相關法規彙整及本校原「約聘

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詳如附件(已印附)，請 卓參。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詳如案 7-1 至 7-24【見第 91-114 頁】。
-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俟本案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後，再另依程序提案廢止。

附帶決議：本要點如經校務會議通過，本校通識中心及語文中心原依本校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約聘教師，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改依本要點聘任為專案教師。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感謝本校校友總會黃新發理事長提點，校友總會成長有賴系友會茁壯，系友會的健全仰賴系學會同學的投入；因此，各系所主管應加強連繫系友同學，渠等是爾後校友會的骨幹。另，本校第一屆傑出校友遴選，校友總會推薦之傑出校友候選人全數當選，此因校友總會推舉過程有其標準、理想、步驟真正在推舉人才，經校友總會推薦渠等之優秀事蹟後獲與會人員一致認同通過。
- 二、學校學生人數、停修情況、延畢生人數、休學退學生、學生報到率以及學生住宿率等數據，皆為學校發展之關鍵數據，此乃學校經營管理極為重要一環。在校務推動上，與教務、學務、總務皆有其相關性，透過此數據可讓大家更了解校務運作狀況，學校經營管理要靠大家一起努力加油。
- 三、教育部蔣部長自參加去年海外聯招全國大學教育展後受到震撼，回台後即赴行政院進行報告，報告重點即在加強招收境外學生；當時全國境外學生約 6.5 萬名，目標三年後達到 10 萬名。招收境外學生除有利國際化外，亦可緩解國內少子化所衍生招生問題，而本校在此方面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本校設校時即受教育部付託招收僑生，12 年前本人擔任本校教務長時，全世界僑生報名人數約 3 千名，經本校多年來的努力，目前則增長到 3 萬多名，此事不僅受到教育部重視，亦獲得各大學的推崇。
- 四、去年約有 82 所大學校院參加馬來西亞教育展，當時馬來西亞校友總會李子松會長表示，為歡慶 2014 年校友總會創立 40 周年，希望今年參加教育展學校可增加至 100 所。在海外聯招會推動下，目前已有 103 所學校報名參加；蔣部長在今年的大學校長會議上亦向所有與會校長表示會

出席今年的馬來西亞教育展，20 餘位校長當時亦同時表明將出席，此皆展現本校所發揮的影響力。本校可招收僑生名額相較於他校為高，達30%，而馬來西亞學生亦相當優秀，10 年前本校馬來西亞學生成績在班排名前49%，最近統計則前進至40%。東海大學湯校長亦曾向本人表示，該校每年畢業典禮每一個學院有1名優秀學生代表接受表揚，而8個學院中就有4個學院由僑生代表接受表揚。

- 五、主計室所提各項統計資料顯示本校運作的總體情況，是檢視校務推動成果的最終依據，大家應重視並參考改進。另有關本(103)年度9月資本門賸餘款結算時，優先給語文中心及國際處使用。
- 六、語文中心8月辦理之「新生英語強化營」因設有學測英文門檻，運動績優生可能無法全員符合資格，必要時本校可利用暑假期間自行辦理相關課程，加強渠等之英文能力。
- 七、請國際處盤點本校與簽訂學術交流學校之實質交流情況。本人上週至日本參加教育部黃政次領軍，12所大學參加之「國際大學校長組織」(IAUP)活動時，順道拜訪東京首都大學及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此二所本校姐妹校。日本人處事風格極為嚴謹，如無實質交流將不會談續約；本人至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拜會其校長並洽談兩校續約，係由陳建良老師媒合且因其在政府居要職而居中協助，加上本校第1期教卓計畫獎勵至日本進修之學生目前在該校研讀博士班之雙重關係而促成，續約後如無實質交流則相當可惜。

柒、散會 (下午 12 時 25 分)

103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各學系報名情形

序	系級代碼	系級考生類別	預定正取人數	報名人數
1	14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二年級)	5	10
2	54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三年級)	2	0
3	15	歷史學系(二年級)	4	19
4	2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二年級)	2	4
5	31	國際企業學系(二年級)	1	27
6	71	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	6	40
7	32	經濟學系(二年級)	1	7
8	72	經濟學系(三年級)	5	9
9	33	資訊管理學系(二年級)	1	9
10	73	資訊管理學系(三年級)	3	2
11	34	財務金融學系(二年級)	3	57
12	74	財務金融學系(三年級)	6	5
13	35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二年級)	4	35
14	75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三年級)	3	7
15	41	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2	14
16	81	資訊工程學系(三年級)	5	1
17	42	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	5	30
18	82	土木工程學系(三年級)	1	1
19	43	應用化學系(二年級)	2	3
20	44	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2	21
21	84	電機工程學系(三年級)	11	2
22	45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二年級)	2	6
23	85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三年級)	6	1
報名總人數				3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停修人數統計

總停修數：187人

學院別	系所別	學生人數	停修人數	必修 (科)	選修 (科)	停修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	247	10	1	9	4.0%
	社工系	343	5	1	4	1.5%
	外文系	246	13	4	9	5.3%
	歷史系	266	15	4	11	5.6%
	公行系	326	11	0	11	3.4%
	人類所	36	1	1	0	2.8%
教育學院	國比系	287	10	0	10	3.5%
	教政系	329	11	4	7	3.3%
管理學院	經濟系	290	4	1	3	1.4%
	國企系	322	1	0	1	0.3%
	資管系	306	19	8	11	6.2%
	財金系	291	9	3	6	3.1%
	觀光系	245	8	1	7	3.3%
	餐旅系	208	5	0	5	2.4%
科技學院	資工系	304	11	1	10	3.6%
	土木系	238	18	4	14	7.6%
	電機系	377	7	1	6	1.9%
	應化系	282	22	4	18	7.8%
	應光系	215	7	1	6	3.3%

檔 號：11E02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卓慧菁
電 話：(02)7736-606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30040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影本(0040714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提升校園及教育無線寬頻網路覆蓋率，鼓勵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乙案，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3年2月17日通傳資技字第

10343005390號函(如附原函影本)辦理。

二、貴校如以國有財產出租提供電信業者架設基地臺通訊設施，仍應注意符合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附件)、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含附件)、秘書處(含附件)

103/04/15 08:45:53 撥款率：已於成發內建置通訊基地台之問卷調查，結果俟彙整後，提412次行政會議討論。

約用技術員陳家祿

2. 劉國慶後查

副校長兼資訊處處長俞旭昇
103.4.21

秘書室專門委員宋守中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同文

副校長兼資訊處處長俞旭昇
103/7/13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857
聯絡人：張子麟 2343-3924
電子郵件：radium@n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通傳資技字第10343005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校園及教室無線寬頻網路覆蓋率，及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政策，惠請 貴部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於102年11月14日第3372次會議決議，行動寬頻4G開啟我國高速行動寬頻服務的新里程碑，各項創新應用服務也將隨之蓬勃發展，後續政府將加強開發應用服務內容，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讓所有民眾都能早日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
- 二、適逢電信法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81號令修正公布第32條條文。前揭第32條增修第5項規定「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無線電臺之績效，並每年公布之。」
- 三、欣聞 貴部於103年2月6日公布「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將建設高穩定性的網路環境，增加網路頻寬至100Gbps，同時提升校園及教室無線寬頻網路覆蓋率，以提高數位學習效率。此計畫完全呼應行政院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建設之



政策。

- 四、為利 貴部推動上開計畫，惠請 貴部鼓勵所屬大專院校有償出租校園建築樓頂或土地供電信業者架設基地臺通訊設施，以使我國能有與國際相同的無線寬頻高等教育校園，讓學生早日享有高速無線網路的環境，開發行動寬頻數位創新應用與創作，培養新時代的競爭能力。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文化部、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行動寬頻產業促進會

103702/A7
17:40:07



名 稱 電信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目

第 32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信工程之需要，得使用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與公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其設置應必要且適當，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相關施工或復原作業，應依管理機關（構）所定規範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線基礎設施、終端設備及無線電臺之設置，除該設施有非使用私有之土地、建築物不能設置，或在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困難者外，公有之土地、建築物應優先提供使用。但高中（職）以下學校得不同意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室外基地臺。

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無線電臺之績效，並每年公布之。

第一項使用之私有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

第一類電信事業就新設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應共同成立管線基礎設施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管線基礎設施之規劃、申請、建設及共用事項，必要時，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之。

校內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問卷調查結果報告

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日期：103 年 4 月

壹、調查概述

- 一、調查目的：為瞭解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在校內架設行動通訊基地台的認知與態度擬進行問卷調查。本份問卷主要目的是在蒐集大家的意見後，提供給相關單位作決策研擬時之參考。
- 二、調查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本次應填答學生數為 5,708 人、教職員工數為 569 人¹，實答學生數為 1,011 人、教職員工數為 171 人，問卷填答率學生數為 18%、教職員工數為 30%。
- 三、調查時期：本次調查時間為 10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8 日止。
- 四、調查方法：本次調查採線上填寫方式進行。
- 五、資料處理：問卷回收後，資料經譯碼、核對後，利用 EXCEL 及 SPS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分析。

貳、結果摘要

一、受訪者身份

本次調查共計有 1,182 人上網填答，總填答率為 19%，其中教師有 69 位填答，約佔 5.8%；職員（含約用人員、計畫助理）有 102 位填答，約佔 8.6%；學生有 1,011 位，約佔 85.4%，請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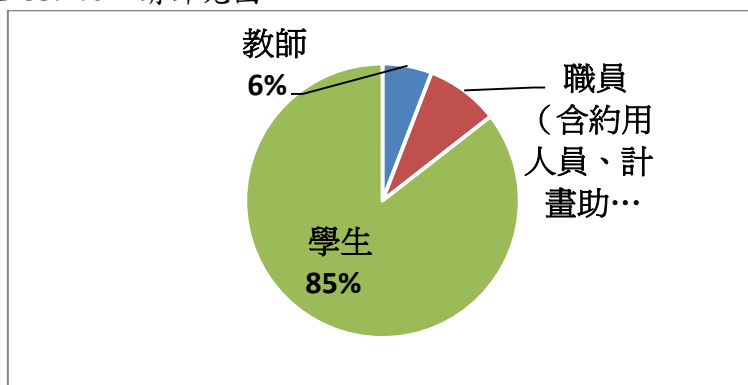


圖1 本校人員填答比率

二、受訪者是否為住宿生？

學生填答數中住宿生為 584 人，約佔 49.3%；非住宿生為 465 人，約佔 39.3%。目前本校住宿生共計有 2,674 人²，住宿生填答率約為 22%。其中住宿生以住學生宿舍 A 棟填答比率最高，約佔 11.4%；其次為女研究生宿舍約佔 9.7%，學生宿舍 D 棟約佔 5.5%最低，詳細分配情況如圖 2。

1 資料來源：教務系統

2 資料來源：本校學務處住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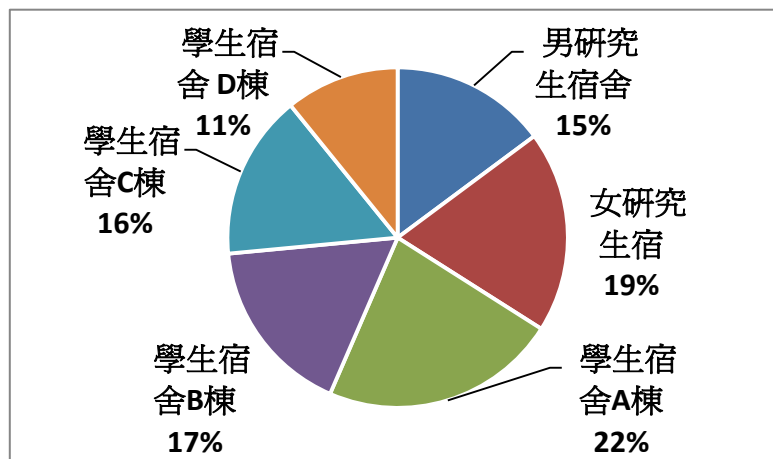


圖 2 住宿生依宿舍分類填答情形

三、受訪者使用的通信業者

依據本次受訪者填答結果顯示，67.9%的受訪者使用中華電信，其次為台灣大哥大約佔18.2%，PHS僅佔0.1%為最低。詳細分配情況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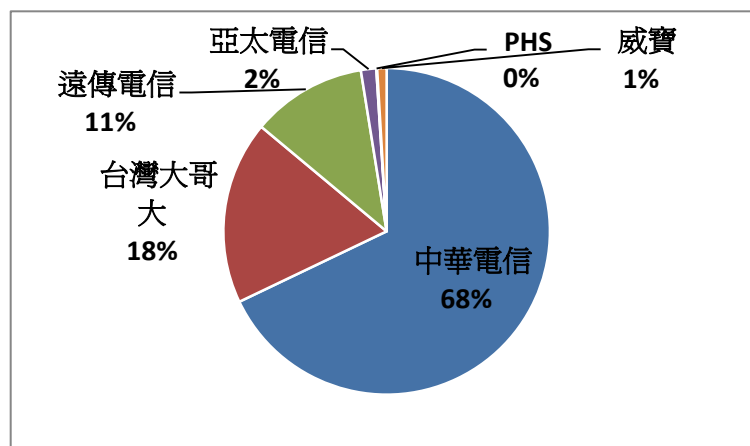


圖3 受訪者使用之通信業者分配情況

四、校內行動通訊品質

53.4%之受訪者認為本校校內通訊品質尚可，27.1%之受訪者認為品質不佳，而認為清晰良好之受訪者僅佔19.4%，詳細分配狀況詳見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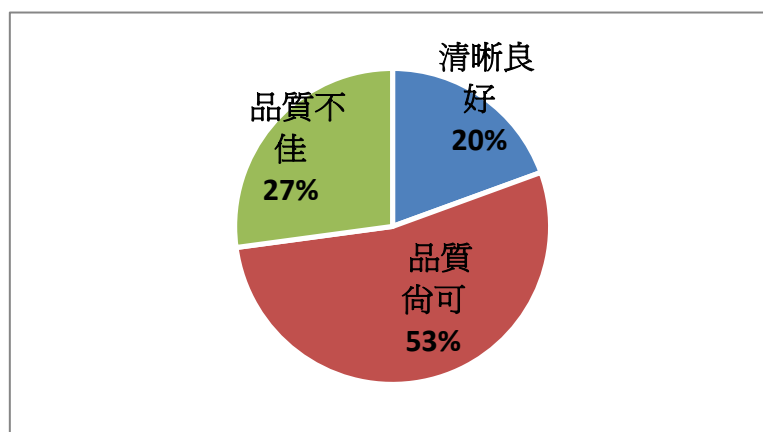


圖4 受訪者對本校通訊品質認知分配情況

五、 行動通訊基地台對人體是否有害？

75.6%之受訪者認為在校內建置行動通訊基地台對人體有害，24.2%之受訪者認為是無害的。詳細分配狀況詳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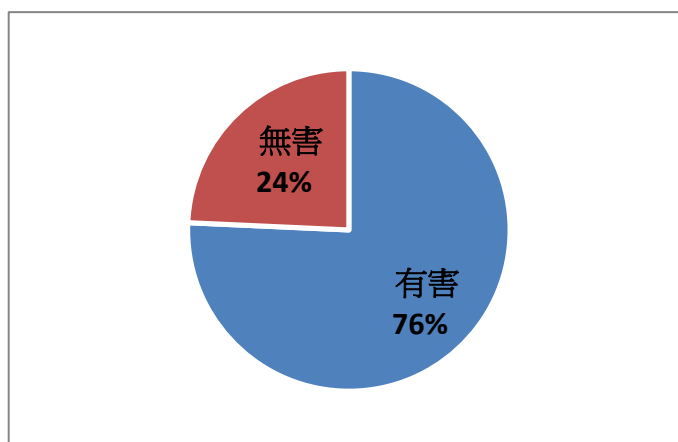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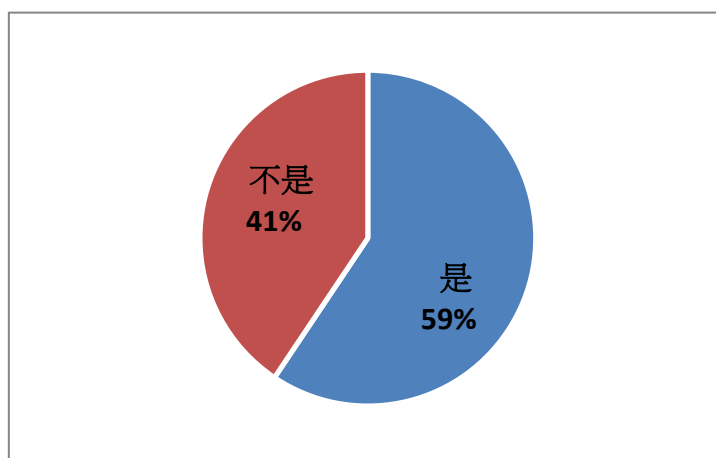


圖 5 受訪者對於建置行動通訊基地台是否有害認知分配狀況

六、 行動通訊基地台融入景觀是否有助於降低不安程度？

59.3%之受訪者認為將行動通訊基地台加以景觀設計融入建築物外觀有助於降低心中的不安，但 40.5%之受訪者則認為此項措施沒有幫助。詳細分配狀況詳見圖



6。

圖 6 受訪者對於行動通訊基地台融入景觀是否有助於降低不安認知分配狀況

七、 校內是否需要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以改善通訊品質？

58.3%之受訪者認為校內需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改善通訊品質，41.7%之受訪者則認為不需要，詳細分配狀況詳見圖 7。分析贊成通訊基地台設置以收訊差、重要電話沒接到為主因，而不贊成原因以電磁波影響身體健康疑慮、認為通訊品質尚可或不希望破壞校園環境為大宗。

其次，依據調查數據結果顯示男研究生宿舍、女研究生宿舍及學生宿舍 C、D 棟有接近 7 成之受訪者認為有需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改善通訊品質，其餘宿舍區及非住宿生之受訪者認為「有需要」及「不需要」各約佔 5 成，詳細情形請參閱表 1。

依身份別統計分析結果受訪之教師及職員認為不需要建置通訊基地台改善通訊品質佔多數分別有 78.3%及 58.8%，而受訪之學生認為有需要者佔多數，約佔 62.6%。詳細情形請參閱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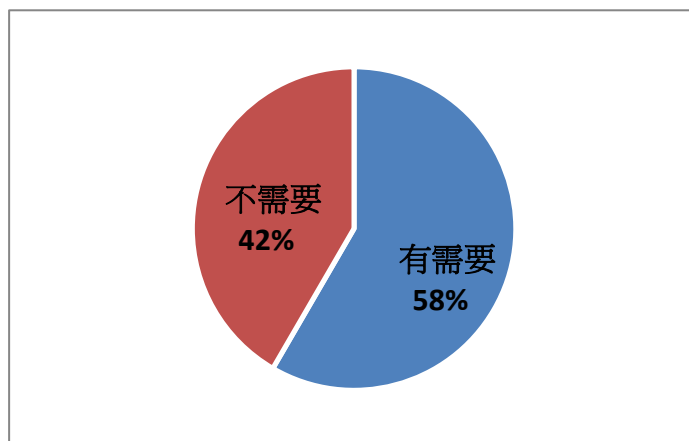


圖7 受訪者對於校內有無需要建置行動通訊基地台不安認知分配狀況

		若您為住宿生，請問您住的宿舍為							總和
		非住宿生	男研究生宿舍	女研究生宿舍	學生宿舍A棟	學生宿舍B棟	學生宿舍C棟	學生宿舍D棟	
在校內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以改善通訊品質需求	有需要	304 (52.1%)	66 (74.2%)	78 (67.8%)	76 (56.3%)	56 (54.9%)	64 (68.8%)	46 (70.8%)	690 (58.3%)
	不需要	280 (47.9%)	23 (25.8%)	37 (32.2%)	58 (43.7%)	46 (45.1%)	29 (31.2%)	19 (29.2%)	492 (41.7%)
總和		584 (100.0%)	89 (100.0%)	115 (100.0%)	134 (100.0%)	102 (100.0%)	93 (100.0%)	65 (100.0%)	1182 (100.0%)

$$\chi^2 = 40.598 \quad P = .000$$

表 1 「宿舍區」與「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需求」之交叉分析表

		身份別			總和
		教師	職員 ¹	學生	
在校內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以改善通訊品質需求	有需要	15 (21.7%)	42 (41.2%)	633 (62.6%)	690 (58.3%)
	不需要	54 (78.3%)	60 (58.8%)	378 (37.4%)	492 (41.6%)

總和	69 (100.0%)	102 (100.0%)	1011 (100.0%)	1182 (100.0%)
----	----------------	-----------------	------------------	------------------

1. 職員包含：公務人員、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

2. $\chi^2 = 1242.096$ $P = .000$

表 2 「身份別」與「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需求」之交叉分析表

八、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地點

本次問卷所提出之地點係於專業評估後擇定，選項有「學生活動中心頂樓」、「體健中心頂樓」、「運動場靠機車道旁架設高塔」及「以上皆不適當」等 4 個選項。30.2%之受訪者選擇於「運動場靠機車道旁架設高塔」架設為最高，其次為「以上皆不適當」約佔 30.1%，選擇「體健中心頂樓」約佔 19.4%為最低。詳細分配狀況詳見圖 8。

依身份別統計分析結果受訪之教師及職員認為選項所列地點皆不適當為多數，分別佔有，72.5%及 50%；學生部分認為在「運動場旁靠機車道架設高塔」最適當為最多數，約佔 32.6%，其次為「以上皆不適當」約佔 25.1%，而認為「體健中心頂樓」較適當者最少數，約佔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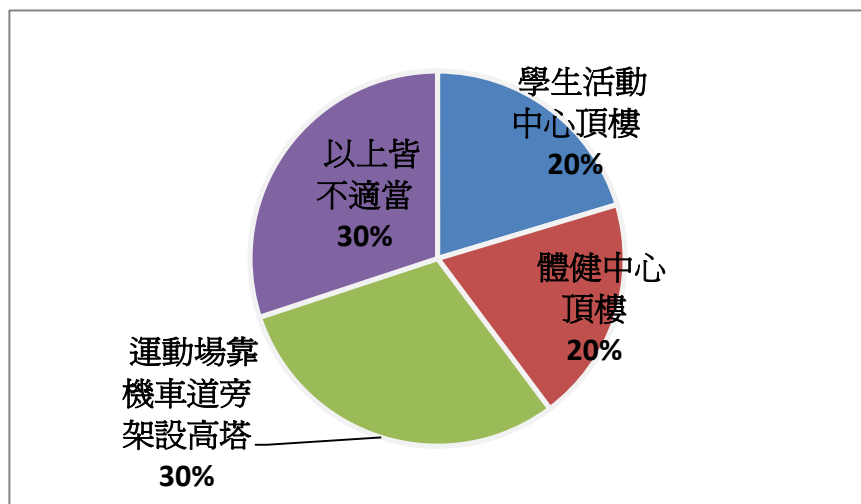


圖 8 受訪者對於校內建置行動通訊基地台地點選擇分配狀況

		身份別			總和
		教師	職員 ¹	學生	
地點	學生活動中心頂樓	7 (10.1%)	16 (15.7%)	218 (21.6%)	241 (20.4%)
	體健中心頂樓	7 (10.1%)	14 (13.7%)	209 (20.7%)	230 (19.4%)
	運動場靠機車道旁架設高塔	5 (7.2%)	21 (20.6%)	330 (32.6%)	357 (30.2%)

	以上皆不適當	50 (72.5%)	51 (50.0%)	254 (25.1%)	356 (30.1%)
總和		69 (100.0%)	102 (100.0%)	1011 (100.0%)	1182 (100.0%)

1. 職員包含：公務人員、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

2. $\chi^2 = 92.369$ $P = .000$

表3 「身份別」與「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地點」之交叉分析表

九、受訪者對於校內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或手機收訊品質改善之相關建議

身份別	類別	建議意見
教師	有需要建置通訊基地台意見	如果可以多一些實際的數據，可能可以讓大家有較多的資訊。
		(1) 目前的配置，在學校的幾個地方，上下行的速度實測為多少。
		(2) 如果加了新基地台，是否有預估速度？
		(3) 未來 LTE 開台，廠商是否有些評估數據？因為受距離的影響會更大。
		職務宿舍收訊差
	不需要建置通訊基地台意見	反對
		強烈反對裝基地台
		不需要在校內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
		第九題所列之地點，均為學生活動區域。恐有欺負「弱勢團體」之意涵。建議將基地台架設於行政大樓頂樓，即可消除師生心中之疑慮。
		千萬不要破壞了暨大校園優美生態環境
		我希望能擁有一個安全、無害的綠色校園環境，因此反對架設基地台於本校校內任何地方！
		請不要在校內增設基地臺
		上述問題均為印象式的提問，沒有提供具體確實而詳細的數據作為參考。希望提供詳細的基地台發射功率及訊息傳播範圍。
		最好教室區圖書館內都無法接收手機，讓學生上課及讀書時可以專心。
		我反對在本校校園中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
		不需要基地台！
		通訊品質尚可，不需要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謝謝。
		不需要設置

		若果真有需要架設基地台，是否宜再審慎評估架設地點？如學生活動中心或體健中心是教職員工與學生經常進出活動所在，也有行政單位常駐該處，將基地台架設該處，是否影響健康？ 如果後山已經有基地台，暨大校園內為什麼還有必要再設一個基地台，況且校內無線網路建置若能再更完善，使用無線網路應該足夠。
職員	有需要建置通訊基地台意見	'非通訊所~所以無法給專業建議~
		行政大樓地下室都收不到訊號
		能否提出電磁波有關影響的範圍區域為多大？為何設置在上述地點的考量？
		1.也有使用台灣大哥大，但在教育學院這邊信號非常差，有時根本收不到
		2.若應允各大樓頂樓可以依據覆蓋及接收頻率設置基地台
		可增設於行政大樓地下1樓
	不需要建置通訊基地台意見	增加傳統電話減少一般人對無線電磁波疑慮！
		建議不要蓋行動通訊基地台
		不建議在校內設置行動通訊地台
		一、個人覺得架設前應先釐清架設的用意，業者是單為學校內師生使用上的訊號清晰，還是為了所有其用戶之使而架設，再決定架設之地點。
		二、在基地台電磁波疑慮未受大眾釋懷前，若仍需假設的話，希望能在人煙稀少的山頭架設，運動場、活動中心等地方為學生活動頻繁的地方，實不宜架設。
		學校是山區，收訊不佳很正常，已經有無線網路了，手機不通學生也會有取代方案，不會的活該！
		1.建議考慮將宿舍區的寬頻網路服務，委外經營，除提供學生不同的網路頻寬需求外，也可增加校方的經費來源。
		2.在經費許可的情況下，建置校園無線網路環境，並結合TANet 無線網路漫遊，提供更優質、更友善的校園無線網路服務。
		行經部分死角時有收訊不良情形，但會長時間久待之處所並未發現有此情形，聯絡不致有所影響，目前不認為有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之必要性。
		學校有分機可以打不是嗎？
		校內手機通訊品質良好,建議不需再設置基地台
		如果有需加裝也不會反對,業者也都會有優惠回饋方案,但除

		租金外,務請與每家業者洽妥更優惠之回饋方案
		NO
		請加強宣導收訊品質好的電信業者供大家參考,俾利爾後選擇業者時參考用
		根據上次 NCC 來暨大宣揚電磁波,現在回想起來,似乎他們也會怕,只是要大家接受電磁波無害的觀念,但真實狀況不敢說。另科學研究尚未證明的,並不代表無害於人體。 另外引用文章:「 身處「行動時代」、「e 世代」的我們,看似物質生活豐富、便利,事實上,卻是戕害著自己的身心,雷博士舉法國的 Montpellier 大學所做的實驗為例,把受精的雞蛋放在開著的手機旁四公分二十一天,結果百分之七十的蛋沒有孵出小雞,是平常死亡率的五倍到七倍。 另一個例子是,瑞士的一個小鎮四十年前啟用短波廣播電台,居民出現失眠、緊張、心跳加快、咳嗽等問題,當地政府曾深入調查,並量測居民的血壓與褪黑激素,他們發現電台一點五公里以內的居民有較多這些問題。當停用短波電台後,居民困擾數十年的莫名疾病不藥而癒,樹林也恢復了生機。」
		學校環境很優,請勿破壞,謝謝!
	學生	有需要建置通訊基地台意見
		手機在管院 268 常無法接收到訊號,導致很難播打電話以及接收電話,在人院那網路也十分不穩定,而宿舍用手機更是無法連到網路,因此認為有必要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
		管院根本收不到訊號,應該要在管院設置基地台
		女生研究生宿舍通訊品質很差,常常無法接聽電話,會直接轉語音,希望可以建設成功。 另外建設地點選項的[運動場靠機車道旁架設高塔]若是要砍伐那片樹林,請再考慮考慮!!希望不要傷害到樹木及花草
		宿舍訊號超差!!!常有接不到電話的狀況,是否可以改善?
		手機收訊品質其實是還好,但希望校內無線網路「NCNU」可以強一點,在宿舍時幾乎都收不到。
		暨大腹地夠大,可能的話應設在人員較少的地區,並考慮環境評估
		學校有太多地方是收訊死角,不是學校 wifi 收不到就是電信業者的網路收不到,常常為了收訊而跑到辦公室外面之類的,所以本人認為有改善之必要。
		設台灣大哥大基地台 收訊網路太差
		手機訊號不佳處,研究生宿舍地下室、或方劇、文院教院中阻隔物比較多之教室等,其他地方訊號都還不錯,看能否只

		真對這幾處做地點的選擇。
		在宿舍台灣大訊號很糟
		在宿舍裡的電話訊號真的很差，常常要走出去離開宿舍才能收到訊號。而家在人院教室也有同樣問題。有事想從網上找資料 wifi 不穩，轉用行動網路卻訊號超級弱，都沒辦法用。
		應該要強地下室的收訊，例如圖書館 B1 幾乎沒有收訊 人院的 B1 收訊也很差， 如果可以改善，其實一般的收訊是良好的
		基本上手機收訊功能良好，並沒有太大的問題與建議。
		對於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希望可以改善手機的手訊，手機收訊雖然不至於非常差，但是有時候還是會有不便之處，因此若設置了，並且改善了，就可以提供許多便利。
		在男研究生宿舍除了手機網路訊號很差 連 wifi 訊號都很弱 宿舍公約又禁止學生自己接無線訊號器 實在是很不合理...
		不要常常出問題即可.
		為了保障所有使用者權益，請學校加以改善，尤其在研究所宿舍，每當進入房間就沒有訊號，連普通的電話接收都沒有 只要再何規範的電磁波強度，適當的增設基地台，應屬合理。
		中華電信的訊號在男宿 c 棟內其實不太好 要走到走廊才會好一些
		wifi 比較重要，請盡可能廣設
		學校因建築物的關係有時候會收訊不良，若有行動基地台將會給學生很大的方便性。
		行動通訊基地台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多少都會有影響，雖然不清楚這樣會不會影響訊號，但或許可以找的學生比較不會常出現的地方設置，盡量將傷害降到最低。
		應該設置,使行動網路不管是速度或品質都可以提升，不然就會侷限於有 WIFI 的地方,且學校 WIFI 速度也不太快，可以設置在學校較空曠且不管是人或機車只有經過而不會停駐的地方，對人體傷害較少
		決定要改善調查完就馬上建設吧^_^
		宿舍內部訊號極差，以及管院部分教室訊號也不好，希望可以改善，謝謝。
		學校網路訊號實在太差，網路連不上、電話打不通，是應該要改善。 若學生對於電磁波有疑慮，學校應提醒或讓學生對於此方面有更多了解以消弭疑慮，或提供優缺點以供參考。

		裝，都裝，都可以裝。
		使用者看到基地台會產生心理上的壓力 就如問卷第七點藏起來最好
		如果可以不用公告更好 避免有人杞人憂天
		研究生宿舍 4 樓幾乎收不到學校的 wifi 訊號
		科院地下室或一樓手機常會收不到訊號，校園其他地方感覺都沒有那邊的訊號差
		Wifi 也只有靠近圖書館那邊的訊號比較足，感覺都可以再改進
		可考慮架設在科院後方
		選項應該增加一項：行政大樓樓頂。
		男生宿舍有些房間都沒有訊號
		圖資大樓地下室的通訊很差~有改善空間!
		宿舍某些房間的收訊非常不佳
		選個離主要人口流動區域較遠的地方來選擇搭建，免去電磁波對人體有害的擔憂，例如健走路線納後方，應該也是很好的地點，但如果受限於土地權利的問題，不如繼續讓暨大是個無汙染的好地方吧！
		無
		宿舍裡面如果也有接上分享器會更好
		決策執行之前需要明確的全校師生說明利弊及可能的風險，而不是美化或淡化可能的風險！
		充分的資訊揭露才是理性的決策的基礎，
		為了有更好的訊號而有可能的風險並不是原罪，
		也不需要安撫的方式減低大家的恐懼，
		不然就跟政府一樣只說 $Z > B$ ，
		但是利是什麼弊是什麼不清不楚，
		學生是有風險評估的能力的。
		一點小小建議！
		圖書館地下室，訊號最強的中華，都時常斷掉，有方法可以改善嗎？
		我覺得有害，還是別架好了。
		如果學校覺得無害，或許可以考慮架設至行政大樓。
		可以設置，因為在學校某些地方收訊確實不好。
		科技學院教室內，訊號更是慘不忍睹！
		女研宿地下室收訊極差
		需要在特定人數較多使用的地方，加強基地台之訊號或個數，以達到最有效率之利用。
		請移到校園外的山頭~希望校園內不要架設~除了 WIFI 網路

		基地台!
		研究生宿舍沒有無線網路了 之前還有的時候連線品質也不太好 希望可以改善
		拜託一定要裝 房間內根本沒訊號 我辦高速網路都用不到
		宿舍網路收訊不佳
		有些教室內(ex.人 106)不管是收訊或是 wifi 都很不穩定，常常要跑出去講電話或傳訊息，希望可以改善。謝謝!
		在女宿裡訊號不好
		晚上很多學生會在操場附近活動，多人意味著線路會很擁擠，導致速度很慢，學生餐廳也是，建議多人聚集的地方可以加裝 行政大樓的訊號也很差，有些根本死角
		之所以不認同行動通訊基地台不用加以景觀設計，是因為學校的各種所謂有設計感的設施都非常勉強，也與校園環保格格不入，像圖書館跟科院的校車站真的讓人無言。 我覺得做一個建設，還是老實的呈現出來，不然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反而更不安，看起來也會很詭異。
		教室內常沒有收訊,常常漏接重要電話
		若基地台受益範圍可以包括到科院、耐震館、學人會館的話，絕對支持學校設置
		盡可能設置在人流率較少的地方。
		科院比較需要 個人在管院是沒有這個問題 除非在管院地下室 而科院 只要在建築內訊號就變很差
		設置基地台但外觀上做修飾，不影響校園整體感
		宿舍收訊極差，常常收不到訊號，行動網路也很差。另外，學校 wifi 常常會斷訊。
		宿舍內幾乎收不到訊號，不論是一般通訊或是行動網路
		宿舍收訊品質有點差
		宿舍內行動通訊訊號最差，應邀相關專家進行改善評估。
		女研宿及圖資大樓地下室收不到訊號，其他區域訊號皆可。
		希望宿舍的收訊好意點 不管是通話還是 3G 上網方面
		現在上課多使用 3C 產品為輔助，有時會需要上網找資料。但是人院收訊很差，希望能改善。(尤其是 B01 教室)

	宿舍的訊號非常不好
	打長途電話會比較穩定。
	在教室或建築物內時常收不到訊號
	建議架設地點為圖書館與科院中間
	由於我是科院學生，科院收訊品質不好，在其他地方比較不會有問題
	一台基地台不夠吧？應該要在圖書館或科院再增設一台。還有這早就該弄了，
	學校宿舍是收訊最差的地方，希望是改善宿舍收訊差的地方為主。
	只要在通話時刻經過樓梯間就會立刻斷訊，這點造成不少困擾，其他地方的訊號尚可。
	院別有差 a棟和管院的收訊品質都很好 結果人院爛得跟什麼一樣 可以不要有院別的差別嗎 還有宿舍無線網路可不可以改善一點阿...感謝
	研究生宿舍四樓、五樓 wifi 的訊號很弱。
	在宿舍的收訊品質尚可，反倒是在管院活動時，時常有些地方幾乎沒訊號或是完全沒有訊號，如地下室、438、某些教室內，不太清楚是什麼原因，另外在宿舍時，也有室友反映訊號微弱，網路跑不動。
	科三網路很爛
	科技學院的網路極弱,教授上課時會無法使用到網路上的東西
	教室的收訊普遍還不錯 但是人文學院 B1、管理學院 R268、R371、B1 等等地點訊號極差，建議可先針對「完全沒有訊號」的地點加以改善
	其實校園內訊號都還不錯，是女宿裡面的訊號才比較弱...可能因為在建築物裡吧!!其他地點倒是沒有覺得不便
	我在學校使用手機除了在宿舍以外的地方訊號都還是可以接受，所以只有在宿舍的訊號最爛，但是如果要架設基地台在宿舍附近我覺得不妥當，畢竟電磁波還是有影響。所以要接電話到外面去接就好了，雖然很不方便.....
	希望可以加強管院的通訊品質，謝謝！
	科院收訊差
	架設在主要區域就好，也請審慎評估
	若架設行動通訊基地台有助於收訊品質的改善，可以試試看，但是建議基地台還是架設在比較少人的地方會比較好

	宿舍內沒有 wifi，自己的網路卻也很微弱， 根本不能上網...
	大家主要擔心的問題應該是基地台是否對人體有害,建議學校可以在宿舍舉辦說明會,讓大家能共同討論這個問題,消除同學疑慮
	我是科技學院的學生，每次在那邊接電話，訊號常常不好所以希望學校能針對科院附近加強訊號。
	訊號很差，幾乎無法用
	拜託讓手機訊號在室內可以好一點 每次載宿舍講電話或用手機網路上網都得要到外面才能跑的動 品質超級差
	機車道或汽車道旁...一些離學生生活圈有距離的地方
	學生宿舍因為環狀關係，靠裡面的房間幾乎沒訊號
	我是科院的學生，在科二上課不管哪間教室，我覺得訊號幾乎都不超過三格， 在科四一樓上課更慘，根本沒訊號...頂多一格
	在人院地下室，不易收訊，有時要連線許多次。 關於 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建議可以以綠化建築做設計，與週遭環境融合。
	宿舍內的通訊品質極差。
	手機訊號在學生宿舍 A 棟收訊都不太好，我住在 51232 號房，收訊格幾乎都只有一格甚至沒訊號，希望可以改善。
	如果可以的話，希望能夠在距離學生活動範圍較遠的地方，建設基地台，雖然會使得效果打折扣， 但我想這是考量電磁波與能夠方便得使用手機的平衡之法。
	在校內的行動通訊品質尚佳，不過要在宿舍內(非 1 樓)使用的話，會有使用品質不佳的情況，建議可以加強此部分。
	人院地下一樓 7-11 前的地方手機收訊較不好，希望可以改善
	痾 要做好人體保護措施
	女研宿舍有些地方似乎是死角，在宿舍位置上通話收訊尚可但是無線網路收不到，是否能夠加強改善，謝謝。
	管院的收訊很差 常常連不上去 wifi
	應先設置微型基地台於室內，改善室內通訊問題。
	希望宿舍的收訊可以好一點
	學生活動中心頂樓適合原因:因為位於學校中間位置,不論是教室或宿舍收訊應該叫比較好!
	較少學生活動或運動的地方

	手機收訊品質嚴重不良,通話時經常斷訊!!!! 圖書館期前或宿舍都很嚴重!!!!不知道哪裡適合講電話? 每每打回家中或與家人手機聯繫,深感收訊不好的困擾,衷心希望能有效改善!!!!
	改進無線網路連線品質
	宿舍區常有一些通訊死角，希望能夠改善 希望宿舍區也能使用無線網路
	可以的話煩請公布最後的數據結果 謝謝辛苦了
	因為自己有用行動網路的方案，每次在宿舍都沒有訊號讓我有花冤望錢的感覺，所以希望學校可以增設基地臺以增加收訊強度。 至於基地台對人體有害或無害目前沒有很明確的報告指出，而且我認為很多電器用品都有電磁波，所以如果談到身體健康被影響了，很難指出是因為基地台造成的。
	要好好考量身體健康與收訊品質的利弊
	尤其在宿舍內，通訊品質最差
	如果能改善宿舍 wifi 的狀況，其實可以不用設行動通訊基地台。
	有些教室的收訊很差 幾乎都沒有(EX:科三 107...) 如果可以 希望能夠改善... 謝謝!!!
	何不再科院呢~?
	希望收訊好一點,在宿舍手機幾乎沒有訊號,必須走到窗邊才會有一兩格,常常漏接重要電話訊息
	在宿舍打電話真的很不方便，希望能設基地台，改善住宿品質!
	能否設置的令人無從察覺以避免破壞景觀
	宿舍通訊品質真的頗差
	在人院 B1 很多地方都收不到訊號，尤以 7-11 內部最嚴重，希望能盡快改善，並將電磁波對人體的傷害降到最低
	管院地下樓收訊都很不好，希望能改善
	在寢室中手機收訊極差，每次打電話都要跑到外面才有訊號
	只要不影響大家的身體健康，又能增加通訊質量，感覺還是蠻好的啊~
	保健中心的收訊極為不佳!有需改善!
	盡量多設幾個基地台，不然很多訊號都很差，這樣電磁波反而更強
	基本上手機收訊最糟糕的地方，目前認為是宿舍房間裡(本人目前住 C 棟二樓)，經常顯示是完全斷訊的狀態，希望能

		多注意這點。
		趕快蓋 拜託趕快
		學生活動中心頂樓或行政大樓頂樓都是不錯的選擇，畢竟就在學生生活圈/上課區域中心點；且行政大樓下午五點過後幾乎是沒有人，更加沒有危害人體的疑慮。
		在健康與方便間取得平衡，離住宿的地方遠是一定要的。
		我認為學校的網路訊號普遍已經很良好了， 比較希望可以改善女研究生宿舍地下一樓的手機訊號!!
		我覺得可以多加幾個無線網路熱點!!
		只要能讓通訊信號變好，通常就都還 OK 有時候在大草原上連訊號都收不到 希望學校能改善
	不需要建 置通訊基 地台意見	若要動用學校經費，則建議不用設置，未來趨勢為網路電話。反而應檢討學校內的無線網路品質。
		女研宿的無線網路收不太到....
		選項皆為學生活動空間場域，嚴重危害學生身體健康
		學校應該多著重在增設無線網絡
		我覺得會危害健康，所以不太希望設置。
		其實我覺得收訊很好啊，可能因為是中華電信的吧!
		要設就要設遠遠的，不要靠近宿舍
		也希望不要設在科院後面
		1.若有實際需求且經費允許，可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 2.對於手機收訊品質的感受，已達本人使用之需求。 3.網路的發達也漸取代行動電話之通話，若得以接收到網路訊息，或許可大為取代手機通訊之需要。
		自修室總是沒有半點訊號 雖然地下室本來就如此，不知道能不能改善。 女宿某些房間必須要把手機放在窗沿上才有訊號，希望這點可以改善。
		手機收訊還 OK，比較希望 Wifi 覆蓋率更全面。
		學校通訊尚可，無需設基地台
		可在收訊較差的地方設置,盡量在空曠無人潮的地方
		可以不要就不要設置
		您好： 我覺得校內通訊品質已經十分良好，恐不太需要行動基地台。 但也謝謝您(團隊)願意一再為校園品質努力，辛苦了。 網路太好學生上課會不專心

	以我個人而言影響不大 但如果真的要架設 務必先告知大家 且融合在裝置藝術中是可行的!
	基本上收訊都不錯
	基地台有害健康, 通訊品質已足夠, 不需以健康當籌碼來換已足夠的品質進步
	要設到後山, 手機收訊對我們還好, 重點是網路設好一點、快一點, 不要這麼爛
	我覺得沒必要架設基地台 我們就是中華電信在校內撥打電話訊號都不錯, 而網路的話有 wifi, 我覺得多設 wifi 熱點比較實在
	電磁波對人體的影響 雖然好像沒有確切的說法 但 還是不希望每天生活的周遭有基地台的架設 訊號只要不至於太差都能夠接受 此外 現在學生族群應該也不常透過電話聯繫 都藉由免費都通訊軟體居多 與其架設基地台 不如加強無線網路訊號的穩定度與擴大訊號範圍
	比起這個更細望學校改善 wifi 問題 人院很多地方都收訊不良 才是使用上最不方便的地方
	電磁波無所不在 多設有害無益
	可設置再密集一點
	如果真要放的話, 放在一個更偏僻的地方吧! 上面三個選項都是學生常去的地方呢 且不論是否對人體有害 太礙觀瞻了 放行政大樓前面的大草原下去那裏好了 手機收訊 我覺得還好 網路的收訊比較重要 希望網路可以更無死角
	找專家來評估以及決策出最佳的方法
	就如同上述所說, 目前尚未有任何研究明確指出電磁波對人體健康有不良影響, 但是也並非未來檢測後不可能不會有影響。我想這是一個隱藏式的危機, 我們現在雖看不出他的壞處, 難保未來不會, 而當未來檢測後發現是不好的, 一切不就難以挽回了嗎? 雖然通訊並非非常良好, 但是也不到差的地步, 寧可小心也不要犯錯。
	1.行動通訊基地台電磁波對人體健康是否有害短時間或許無相關報導,因此不甚瞭解 2.個人的台哥大在學校收訊狀況良好,如果真的有需要裝設,

		應該景觀設計融入建物外觀,並要有良好的監督單位,確認設備的發射強度,需介於規範值以內
		雖然我選基地台對人體沒有影響，我想是對大多數的人來說！ 畢竟我還是碰過有高中老師為了這著晚上頭痛睡不著 後來還留職停薪，所以我想應該是因人而異的 我想如果真的要建基地台 後山之類的會行得通嗎 感覺上述的地點 都近到嚇人
		其實行動通訊基地台對人體一定帶來一定的負面影響，若真的要設置，應該盡量遠離宿舍（但成效會變得有限）。 本人認為目前電話收訊沒出現嚴重的品質問題，故本人對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有一定的保留。
		盡量離宿舍遠一點吧，如果要免除擔心還是要實際測量電磁波量比較有用。
		我覺得目前的手機收訊品質尚可，接聽電話時，大多不會有斷斷續續或其他問題，都在可接受的範圍內，網路也可連接得上。
		在暨大待四年並不覺得通訊不好。而且很多專家都說基地台不會有事，但是看過很多例子發現基地台附近的人都很容易罹癌 所以我認為能不裝就不用裝!!!如果要改善的話想請問是否可以改善無線網路，常常收不到!!
		不建議基地台，收訊品質無大礙
		依我在學校使用下來得出的結果：在校園空曠處的收訊，基本上收訊我覺得尚可。但在建築物中之收訊，就真的頗爛，時常收不到訊號... 關於行動通訊基地台的架設，有說在多遠的範圍內收訊最好嗎？ 1.若收訊範圍可近乎涵蓋整個校園有人在活動的區域，建議可架設在進校門後不久之主環道旁(廣大的草原上)，那個地方活動人數較少，直接因距離之影響可降至最小。 2.若收訊之範圍有明顯之限制，我覺得架設在操場附近，該區為學生住宿、餐廳、運動範圍之主要區域，應可有顯著之改善。 但...我覺得這還是需要建立在「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應該不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的前提下囉~
		基本上除了地下室 校園收訊我覺得還算良好 真的收訊不清楚可以移動至戶外 覺得沒有必要再增設基地台

	可以設在離學生平常活動區域較遠的校園裡 尚未證實的基地台， 細胞的確會對輻射產生反應 突變 甚至有致癌化的可能 這些在醫學上都是已被證實的而 電磁波既然屬於輻射的一種 上述的反應 均可能發生 但是 重點就在於 皮膚對這些輻射的阻擋 皮膚最外層是已死的細胞 通常會稱之為表皮 其厚度 阻擋手機電磁波 綽綽有餘所以重點不應放在 電磁波是否會致癌 引起生物性的變化 而在於 它是否能夠進入人體造成破壞 這份問券的說明和設計實在有點不清楚 第一點是敬啟者的說明，連資訊來源都沒有，會讓人覺得刻意地偏袒「基地台的架設無損失，而且可以增加通訊清晰度」頗失客觀。 第二點是使用通信業者，這題其實應該設計成複選的型態，雖然現在使用無線網路吃到飽的同學已經可以使用 Line 等 App 來取代網內互打免費的通信資費，但仍不普遍，所以應該還是有不少同學同時和如「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 + 亞太/威寶」的多方通信業者同時簽約。 第三點最後架設地點，問題有點多，首先有良好開會討論經驗的同學都知道，提出反對意見的時候必須要同時提出最低限度的彌補方案，如果覺得問券主動提出的架設地點都不適當，那應該多一個欄位填寫建議的架設地點；而這樣又衍生出另一個問題，架設後的涵蓋度如何？是不是在學生活動中心蓋了之後，全校遠及射箭場、科技學院都能受惠？ 我相信上面這個問題會一定程度地影響這項選項的選擇 地下一樓的收訊較為不佳 不建議設置離學生經常活動的區域 宿舍寢室內收訊不好 盡量不要設立在人群較為密集的地方 訊號很好，不用麻煩了 覺得學校收訊都良好不大需要 想要收訊到就要靠基地台近一點，但是在還不確定是否有害，學校通訊有沒有說很差的情況下，我覺得沒必要再增加基地台，謝謝! 寧可網路品質不良,也不要架設基地台,用電腦網路即可 可改進密集度 研究雖未直接證實電磁波對於人體是否有害,但不代表危害
--	--

	不存在，因此我投反對票
	其實我也不是很清楚 都可以吧~
	我覺得學校行動通訊已經很好不需要加裝基地台了
	希望改上無線網路的速度和覆蓋範圍，在管院 204 215 常常聯結有問題
	除了破壞校園的生態環境外，電磁撥對於人體的有害程度還尚未證實得知，怎可讓學生成為實驗品
	科院收訊很差 就這樣--
	架設基地台對身體有負面影響
	先提供基地台對人體之影響再做決定。
	校內通訊品質尚可，無須架設行動通訊基地台，更遑論其電磁波對人體的傷害，雖在山地，高處的電磁波仍會引響住在高樓層的學生身體健康，實屬不恰當。
	宿舍房間內訊號微弱，我不知道這方面的相關事情
	學生認為 行政大樓頂樓適合
	不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
	中華電信收訊尚可，有一般市區的訊號強度； 在一些教室雖剩一兩格，但不影響講電話
	希望可以建在學校周邊沒人居住的山上，因為這樣可以減少電磁波對於學生以及老師們的潛在危險。
	我不建議設置，因為只是少數人的問題
	圖資大樓或行政大樓樓頂較為適合
	在下修光電，基地台能不設就不設，如設 就破壞在埔里修生養性的契機了
	對於行動通訊基地台 我個人認為現在這樣就可以了 因為突然再增設，不管是在哪裡都會影響到大家的健康 如果是蓋在第九項提議中的選項裡 更會影響到住宿者的身心健康
	行政大樓
	在暨大六年，從未感到手機訊號品質差到無法接收來電或無法正常通話，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個提案?若欲架設，應架設於使用密度高的地方，如宿舍、餐廳、行政大樓。

附錄：

活動名稱：本校校內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問卷調查

投票期間：2014/04/11 上午 08:00:00 至 2014/04/18 下午 11:59:00

投票總人數：1182

問題	回答人數	百分比
(1)一、請問您的身份是：		
教師	69	5.8%
職員（含約用人員、計畫助理）	102	8.6%
學生	1011	85.4%
(2)二、若您的身份為學生，請問您是否住在學校宿舍？		
是（請續答第三題）	584	49.3%
否	465	39.3%
(3)三、承二，若您為住宿生，請問您住的宿舍為：		
男研究生宿舍	89	7.5%
女研究生宿	115	9.7%
學生宿舍 A 棟	135	11.4%
學生宿舍 B 棟	102	8.6%
學生宿舍 C 棟	94	7.9%
學生宿舍 D 棟	65	5.5%
(4)四、您使用的通信業者為：		
中華電信	804	67.9%
台灣大哥大	215	18.2%
遠傳電信	135	11.4%
亞太電信	18	1.5%
PHS	1	0.1%
威寶	11	0.9%
(5)五、您認為校內行動通訊品質如何？		
清晰良好	230	19.4%
品質尚可	632	53.4%
品質不佳	321	27.1%
(6)六、請問您認為行動通訊基地台電磁波對人體健康有害？		
有害	895	75.6%
無害	287	24.2%
(7)七、請問如果行動通訊基地台加以景觀設計融入建物外觀，使視覺看不出是行動通訊基地台，是否有助於降低您心中的不安嗎？		
是	702	59.3%
不是	480	40.5%
(8)八、您認為有無需要在校內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以改善通訊品質？		
有需要	690	58.3%

不需要	492	41.6%
(9)九、如果將行動通訊基地台架設於下列地點，請問您認為哪一個地點最適當？		
學生活動中心頂樓	241	20.4%
體健中心頂樓	230	19.4%
運動場靠機車道旁架設高塔	357	30.2%
以上皆不適當	356	30.1%

本校校內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問卷調查

敬啟者：

在我們的生活環境中，「電」和「磁」的現象無所不在，除了大自然的太陽光和閃電外，舉凡各種電器用品，如電視、微波爐、電燈泡、電腦等等無線電磁波都存在我們的生活環境中。電磁波是傳遞能量的一種方式，種類可分為三種：游離輻射，有熱效應的非游離輻射，無熱效應的非游離輻射。行動通訊基地台的電磁波屬於非游離輻射電磁波，不會對人體產生熱效應。且行動通訊設備接收基地台訊號越好，則發射功率越小。目前亦尚未有任何研究明確指出電磁波對人體健康有不良影響。

為瞭解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在校內架設行動通訊基地台的認知與態度擬進行問卷調查。本份問卷主要目的是在蒐集大家的意見後，提供給相關單位作決策研擬時之參考。

感謝您百忙之中抽空填答問卷！

一、請問您的身份是：

☐ 教師 ☐ 職員（含約用人員、計畫助理） ☐ 學生

二、若您的身份為學生，請問您是否住在學校宿舍？

☐ 是（請續答第三題）

☐ 否

三、承二，若您為住宿生，請問您住的宿舍為：

☐ 男研究生宿舍 ☐ 女研究生宿舍 ☐ 學生宿舍 A 棟

☐ 學生宿舍 B 棟 ☐ 學生宿舍 C 棟 ☐ 學生宿舍 D 棟

四、您使用的通信業者為：

☐ 中華電信 ☐ 台灣大哥大 ☐ 遠傳電信 ☐ 亞太電信 ☐ PHS ☐ 威寶

五、您認為校內行動通訊品質如何？

☐ 清晰良好 ☐ 品質尚可 ☐ 品質不佳

六、請問您認為行動通訊基地台電磁波對人體健康有害？

☐ 有害 ☐ 無害

七、請問如果行動通訊基地台加以景觀設計融入建物外觀，使視覺看不出是行動通訊基地台，是否有助於降低您心中的不安嗎？

☐ 是 ☐ 不是

八、您認為有無需要在校內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以改善通訊品質？

☐ 有需要

☐ 不需要

九、如果將行動通訊基地台架設於下列地點，請問您認為哪一個地點最適當？

☐ 學生活動中心頂樓

☐ 體健中心頂樓

☐ 運動場靠機車道旁架設高塔

☐ 以上皆不適當

十、請寫下您對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或手機收訊品質改善相關建議？

~問卷完畢，再次感謝您撥冗填答~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HANOI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Hanoi University, Vietnam**,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ANOI UNIVERSITY
Hanoi, Vietnam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Prof. Dr. Nguyen Dinh Luan
President

Dr. Jen-Shin Joshua Ho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Mr. Nguyen Ngoc Tan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Office

Date: , ,

Date: ,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HANOI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Hanoi University, Vietnam**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HANOI UNIVERSITY
Hanoi, Vietnam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Prof. Dr. Nguyen Dinh Luan
President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Mr. Nguyen Ngoc Tan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Office

Dr. Jen-Shin Joshua Ho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Date: , ,

Date: , ,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C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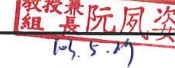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PROPOSAL FOR PROSPECTIV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申請。

1. 基本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

受薦學校名稱 Proposed Institute	HANOI UNIVERSITY(外文)		河內大學 (中文)
國家/ Country	Vietnam		
行政區/ Admin	Hanoi		
受薦學校網址 Website	http://www.hanu.vn/	如有國際事務單位網址請填	
受薦學校聯絡人 Coordinator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Director	Nguyen Ngoc Tan	
	所屬單位 Institute	e-mail	
	International Office	ngoctan@hanu.edu.vn	
締約類型 Type (可複選)	☒ 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 合作協議書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 學生交換協議書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必填表 3) ☐ 教職員交換協議書 Staff Exchange Agreement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推薦原因 Reason for Proposal	☐ 頂尖大學 ☐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 既有關係提昇層級 (原為□院層級□系所層級) ☐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推薦人資料 Contact Person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系主任	陳怡如	
	所屬單位 Institute	電話 TEL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3610	
相關單位核准 Campus Approval			
推薦人簽章 Proposer	系所主管 Supervisor	所屬學院 College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Office of INT Affair
 103.05.24	 103.05.24	 103.5.26	 103.05.27  103.5.27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CNU

2. 背景資料 Background Information

推薦人/單位與受薦學校之關係為何？請敘明（例：於XX年由OO與ZZ洽談共同出版...） History of relationship with proposed institute? Please describe.		
國比系於2014年三月邀請該校國際學系(Faculty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教授前來演講，並商討兩系進一步學術交流事宜。本系大學部學生預計於2014年暑假拜訪河內大學國際學系，並與該系學生共同進行為期兩週的公益旅行。		
學校成立時間 Year of established	學校類型（複選） Institute Type	提供學位 Degree Offered
1959	☒ 公立 Public ☐ 私立 Private	☒ 學士學位 Undergraduate ☒ 碩士學位 Master ☒ 博士學位 PhD
	☐ 教學型 Teaching ☐ 研究型 Research	
	☐ 學院 Faculty/ College	
	☐ 其他 Others （說明：_____）	
學科領域 Disciplines （系所資訊請以附件形式呈現）		
學生人數 Student Population	12000	
國際學生短期課程 Short term Program	☐ 有 YES（請檢附課程名稱） ☒ 無 NO	
締約方式 Estimated type	☒ 通訊簽約 Communication	
代表簽約人 Responsible for Signing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President	Nguyen Dinh Luan
	電話 TEL	e-mail
預期效益 Outcome	1. 雙方學術合作	

3. 學生交換資訊 Students Exchange Information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Staff for Exchange Program	☐ 有 YES ☐ 無 NO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Name:	Title:
	e-mail:	TEL:
學制期間 Semester / Trimester/ Quarter	Term 1 : to Term 2 : to	
學分轉換機制	☐ Others ()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CNU

Credit Transfer	
是否互惠雙方學雜費 Tuition Waiver	☐ 有 YES ☐ 無 NO
國際學生生活輔導 Mentor or buddy system	☐ 有 YES ☐ 無 NO
是否保障住宿 Campus Accommodation	☐ 有 YES ☐ 無 NO
是否保障每學期入學 Enrollment Guaranteed	☐ 有 YES _____人/學期 ☐ 無 NO
是否要求語言能力 Language Proficiency	☐ 有 YES () ☐ 無 NO
合約有效期限 Valid time	/ / ~ / /

4. 檢附資料 Attachment

- ☐ 學校正式簡介 Official Brochure
☒ 合約書範本 MoU Sample
☐ 系所資訊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In order to extend the effective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 acade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 i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Cologn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CUAS) and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by agree to cooperate towar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will include any program offered at either university which is felt to promote the above-mentioned goals and will be specified in detailed working programs. However, any specific program shall be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the approval of both universities.

1. The two parties concerned declare their intention

- to establish a collaboration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 to encourage exchange visits in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 a) Students and academic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exchanges
 - b)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 c) Exchanges of academic materials

2. Financial arrangements for the exchanges will be made on an individual basis but it shall generally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to provide travel and stipend support unless other arrangements are made. Exchange students are exempt from application and tuition fees. They may, however, have to pay other incurring fees.

3. The partners will exchange up to 2 places for 1 semester or 1 place for 2 semesters each year. All travel and accommodation costs as well as any incidentals are to be financed by the students themselves.

4. This agreement shall take effect upon approval by both parties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years. However, either university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in writing at least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given period.

In witness of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and intending to be legally bound, signatures of the following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are affixed:

Fachhochschule Köln
Cologn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rof. Dr.-Ing. Christoph Seeßelberg
President

Prof.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Place/Date

Place/Dat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In order to extend the effective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 acade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 i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Cologn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CUAS) hereby agree to cooperate towar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will include any program offered at either university which is felt to promote the above-mentioned goals and will be specified in detailed working programs. However, any specific program shall be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the approval of both universities.

1. The two parties concerned declare their intention
 - to establish a collaboration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 to encourage exchange visits in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 a) Students and academic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exchanges
 - b)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 c) Exchanges of academic materials
2. Financial arrangements for the exchanges will be made on an individual basis but it shall generally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to provide travel and stipend support unless other arrangements are made. Exchange students are exempt from application and tuition fees. They may, however, have to pay other incurring fees.
3. The partners will exchange up to 2 places for 1 semester or 1 place for 2 semesters each year. All travel and accommodation costs as well as any incidentals are to be financed by the students themselves.
4. This agreement shall take effect upon approval by both parties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years. However, either university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in writing at least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given period.

In witness of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and intending to be legally bound, signatures of the following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are affixed: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Fachhochschule Köln
Cologn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Prof.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Prof. Dr.-Ing. Christoph Seeßelberg
President

Place/Date

Place/Dat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1.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University / Institu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http://en.ncnu.edu.tw	
Type of exchange	Student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xchange	Sih-Ping Fang	
Contact address	1st,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54561 TEL: +886 49-2910 960 #3665 email: spfang@mail.ncnu.edu.tw	
Academic calendar	Start date	End date
First semester	September	January
Second semester	February	June

2.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i>		
Type of grant: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Level of studies	Bachelor/Master	
Areas of study available	All areas	
Required documentation:	-One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Copied Passport -Health/Medical Insurance -Official transcript. -Recommendation Letter -Proof of Enrollment -One study plan written in English (incl. Autobiography) -Health Exam Form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5 June	15 November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COLOGN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University/ Institution	Cologn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https://www.fh-koeln.de/	
Type of exchange	Student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le of the exchange	Benjamin Held International Office TEL: +49 221-8275 3092 e-mail: benjamin.held@fh-koeln.de	
Contact address	Claudiusstr. 1, Room 54 50678 Köln	
Academic calendar	Start date	End date
First semester	September	February
Second semester	March	August

4.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Cologn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i>		
Type of grant: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Level of studies	BA/ MA	
Field of study	All areas	
Required documentation: (Check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for updated information)	-CV -Transcript of records -Letter of motivation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candidates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5. May	15. October

5. SPECIFIC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 5.1.** The exchange proposals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established in this agreement under specific schemes of reciprocity.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exchange program on a regular basis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s as necessary to maintain a well-balanced program.
- 5.2.** Students shall pay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are exempt from paying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5.3.** The length of the academic stay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fered at each institution.
- 5.4.**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directly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an official transcripts obtained by the student at the end of the stay. These transcripts shall be considered valid without the need to be accredited in any other way.
- 5.5.**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officially inform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sufficient prior notice of the acceptance of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
- 5.6.** With regard to health insurance, students shall adhere to regulations in forc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taking the proper steps to obtain insurance.
- 5.7.**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unless denounced by a three-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any activity underway at the time.

Name of the institu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me of the institution Cologn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Prof.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Prof. Dr.-Ing. Christoph Seeßelberg President
Signature: Nantou, date	Signature: Cologne, dat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1.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COLOGN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University/ Institution	Cologn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https://www.fh-koeln.de/	
Type of exchange	Student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le of the exchange	Benjamin Held International Office TEL: +49 221-8275 3092 e-mail: benjamin.held@fh-koeln.de	
Contact address	Claudiusstr. 1, Room 54 50678 Köln	
Academic calendar	Start date	End date
First semester	September	February
Second semester	March	August

2.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Cologn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i>		
Type of grant: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Level of studies	BA/ MA	
Field of study	All areas	
Required documentation: (Check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for updated information)	-CV -Transcript of records -Letter of motivation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candidates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5. May	15. October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University / Institu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http://en.ncnu.edu.tw	
Type of exchange	Student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xchange	Sih-Ping Fang	
Contact address	1st,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54561 TEL: +886 49-2910 960 #3665 email: spfang@mail.ncnu.edu.tw	
Academic calendar	Start date	End date
First semester	September	January
Second semester	February	June

4.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i>		
Type of grant: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Level of studies	Bachelor/Master	
Areas of study available	All areas	
Required documentation:	-One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Copied Passport -Health/Medical Insurance -Official transcript. -Recommendation Letter -Proof of Enrollment -One study plan written in English (incl. Autobiography) -Health Exam Form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5 June	15 November

5. SPECIFIC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 5.1.** The exchange proposals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established in this agreement under specific schemes of reciprocity.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exchange program on a regular basis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s as necessary to maintain a well-balanced program.
- 5.2.** Students shall pay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are exempt from paying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5.3.** The length of the academic stay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fered at each institution.
- 5.4.**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directly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an official transcripts obtained by the student at the end of the stay. These transcripts shall be considered valid without the need to be accredited in any other way.
- 5.5.**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officially inform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sufficient prior notice of the acceptance of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
- 5.6.** With regard to health insurance, students shall adhere to regulations in forc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taking the proper steps to obtain insurance.
- 5.7.**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unless denounced by a three-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any activity underway at the time.

Name of the institution Cologn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Name of the institu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rof. Dr.-Ing. Christoph Seeßelberg President	Prof.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Signature: Cologne, date	Signature: Nantou, date

德國科隆應用科學大學(Cologn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簡介

科隆應用科學大學（德語：Fachhochschule Köln 德語簡稱：FH Köln）坐落於德國北萊茵－威斯伐倫州，科隆市。科隆應用科學大學於 1971 年德國第一次應用科學大學成立風潮中所成立，是北萊茵州第一所應用科學大學，也是德國同類大學中最大的大學。在校生約 21000 人，就讀於 75 個系所。學校有約 1000 名教職員工，其中有 430 名教授（截至 2012/13 冬季學期）。

該校於 1971 年創立時的校長為：Johann Atrops。成立背景就如同當年常見的情況一般，係由不同的教育機構組合而成。當時的這些教育機構為：

- 國立科隆第一機械工程師學校
- 國立科隆第二機械工程師學校
- 國立科隆土木工程學校
- 科隆藝術學校
- 科隆高等社會公益工作學院
- 科隆市高等經濟學院
- 科隆高等筆譯口譯員學院
- 科隆德意志保險教育學院
- 國立科隆高等攝影學院

其中一些學校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於 1833 年成立的「君主修道院-職業學校」。

科隆應用科學大學的國際合作辦公室提供很多的交換活動，該辦公室與 55 個國家的 247 個高校有合作關係。同時，科隆應用科學大學還是「UAS7」(Seven Universities of Applied Sciences，德國 7 所應用科學大學聯盟)的七個成員之一。UAS7 的目標是成為能在國際上代表德國主要的 7 所應用科學大學。

在德國高等教育發展中心(簡稱 CHE)高校排名中，科隆應用科學大學的經濟學系，在德國經濟類院系排行中排名第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期刊、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將盡可能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流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流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

院長

楊振昇 教授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

院長

范國睿 教授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 (草案)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教师、学生交流，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期刊、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将尽可能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流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流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协议书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院长

范国睿 教授

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

院长

杨振升 教授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
辦學特色	1980 年 10 月，在著名教育家、教育學家、華東師範大學原校長劉佛年教授的倡導和關心下，華東師範大學率先設置全國大學中第一所教育科學學院，劉佛年校長任首任院長。三十多年來，在幾代教育學人堅持以特色求發展，致力於教育理論創新和教育實踐變革，創造了獨具海派文化特色的教育傳統。 教育科學學院擁有 6 個系，11 個研究所(室)：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系、教育資訊技術學系、心理學系、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研究所、高等教育研究所、教育資訊網路中心、國外考試中心。另依託系所設有 5 個研究所：國際與比較教育研究所、教師教育研究所、教育史研究所、心理科學研究所、現代教育技術研究所。有 5 個本科專業，其中心理學專業為"國家理科基礎科學研究和教學人才培養基地"。 學院師資力量雄厚，科研實力強，在國內外有較高的學術地位。現有教授 45 名(其中博士生導師 30 名)，副教授 69 名。學院有 2 個國家重點學科，有教育學和心理學 2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教育學為一級學科博士點；有教育學原理、課程與教學論、教育史、比較教育學、高等教育學、教育技術學、基礎心理學、發展與教育心理學、運動人體科學 9 個專業可招收博士碩士研究生；還有教育經濟與管理、職業技術教育學、成人教育學、應用心理學、電腦應用技術、通訊與資訊系統、體育人文社會學 7 個專業可以招收碩士研究生。學院重視開展學術交流和國際合作，與國際上一些著名大學的教育學院建立了長期的友好合作關係。 現有教職工 143 人，其中教授 38 人、副教授 47 人，其中，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 1 人；新世紀人才 10 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70 餘名、碩士研究生 560 餘名、本科生 300 餘名。
課程	近年來，學院注重發揮教育學科群的多學科綜合集成優勢，注重發揮學校優勢學科，逐步構建 Edu-X 跨學科交叉研究平台，已成為一所融理論與實踐、科研與教學、職前教育與職後培訓、本科生教育與研究生教育於一體的研究型學院，在教育理論與實踐研究領域處於國內領先地位，擁有廣泛的國際影響力。

師資	優異專業人才： 長江講座教授：張華華 紫江特聘教授：丁鋼 馬工程首席專家：杜成憲 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黃書光 新世紀人才：卜玉華、崔允漭、范國睿、彭正梅、李政濤、顧小清、任友群、吳剛、徐斌艷、徐國慶、閻光才、周勇
入學資格	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
入學方式	透過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 4 年，授予本科學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 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為促進兩院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 第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包含交流學生及訪問學生。
兩校每學年至多遴選交流學生 2 名及訪問學生 8 名。
兩校二年內之短期研修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短期研修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三條 短期研修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短期研修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惟訪問學生尚須自行繳納接待學校之研修費。
- 第七條 短期研修學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惟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短期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八條 接待學院須提供短期研修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的權力。遣退短期研修學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 第十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
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學院

瀋陽師範大學
教育科學學院

楊振昇院長

朴雪濤院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 短期研修学生协议书(草案)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为促进两院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 第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包含交流学生及访问学生。
两校每学年至多遴选交流学生 2 名及访问学生 8 名。
两校二年内之短期研修学生总数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 第二条 短期研修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 第三条 短期研修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入学要求及其他规定。
-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短期研修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 第五条 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条 交流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的学杂费，毋须缴纳接待学校的研修费；惟访问学生尚须自行缴纳接待学校之研修费。
- 第七条 短期研修学生均应自行负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惟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短期研修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 第八条 接待学院须提供短期研修学生有关研修、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 第九条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 第十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短期研修学生的权力。遣退短期研修学生将不影响其他短期研修学生的约定。
- 第十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前揭协议书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
两校若中止协议书，在校就读的短期研修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沈阳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暨南国际大学
教育学院

朴雪涛院长

杨振升院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
辦學特色	瀋陽師範大學始建於 1951 年，其前身為東北教育學院。1953 年，更名為瀋陽師範學院，是當時東北地區創辦最早的兩所本科師範院校之一。1965 年更名為遼寧第一師範學院。1978 年恢復瀋陽師範學院校名。 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是瀋陽師範大學創辦歷史最悠久的部門之一。其前身是 1953 年創建的教育研究室，1980 年成立教育科學研究所；1984 年組建教育系；1985 年和 2000 年招收首批教育學和心理學專業本科生；2003 年 4 月正式更名為教育科學學院。現設教育學系、心理學系以及東北教育史、高等教育、教育政策法規、心理諮詢等研究所（中心）；擁有生理、心理兩個實驗室，和一個圖書資料中心（藏書 26186 冊）。 現有全日制本科生 400 人，攻讀第二學位學生 1 人，攻讀教育學學士學位韓國留學生 1 人，全日制研究生 222 人，教育碩士 400 人。
課程	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是我校較早獲得碩士學位授予權的單位，現有課程與教學論、高等教育學、教育經濟與管理、教育史、應用心理學、教育學原理和教育碩士 7 個碩士學位授權點，高等教育學和教育經濟與管理是遼寧省重點學科。
師資	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擁有一支學歷層次高、科研能力強、職稱結構優化、年齡結構合理的師資隊伍。全院教職工 42 人，其中教授 13 人，副教授 14 人，高級實驗師 1 人，講師 4 人，教輔及行政 13 人。具有碩士以上學歷的 27 人。具有博士學位的 16 人，在讀博士 6 人，占專業教師總數的 75.86%。此外聘請了 50 餘名學術造詣精深的專家學者為客座教授或兼職教授。
入學資格	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
入學方式	透過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 4 年，授予本科學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語言教室使用與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語文中心語言教室現有空間及設備，以英語聽講、<u>推廣教育及外語天地</u>課程上課教學為優先使用。其他課程如確需使用語言教室設備，請依第四條借用手續提出申請，俾利安排固定上課時段。短期借用語言教室設備之課程，亦請依第四條借用手續提出申請。	第二條 語文中心語言教室現有空間及設備，以英語聽講課程上課教學為優先使用。其他課程如確需使用語言教室設備（如：<u>耳機、老師監聽學生端對話、學生間對話、多人對話等</u>），請依第四條借用手續提出申請，俾利安排固定上課時段。短期借用語言教室設備之課程，亦請依第四條借用手續提出申請。	1. 明列原有之語文中心開設課程（如：推廣教育及外語天地課程）為優先使用教室之課程。 2. 為配合部份語言教室設備更新，故刪除不合時宜之文字。
<u>第三條 為支付維護語言教室語言學習設備之費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概念，修課同學需繳語言設備使用費。</u> <u>收費方式：</u> （一）<u>本校學生所修習使用語言教室者之課程者，須繳交 550 元之語言設備使用費。</u> （二）<u>惟每位學生以收費一次為原則，於第一次修習使用語言教室時繳交，往後再次修習使用該教室之任何課程，則不再收費。</u>		1. 新增條文。 2. 為支付語言設備之維護費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概念，故新增此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u>由學校出納系統，在加退選結束後，依據學生之修課記錄印製繳費單，讓同學至相關金融單位繳交。</u>		
<u>第四條</u> 語言教室開放時間相關規定： (一)校內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6 時。 (二)外語推廣教育班上課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u>6 時</u>至 9 時，不予外借。 (三)器材維護時段為<u>每週三下午 1 時</u>至 5 時，不予外借。	<u>第三條</u> 語言教室開放時間相關規定： (一)校內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6 時。 (二)外語推廣教育班上課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u>7 時</u>至 9 時，不予外借。 (三)器材維護時段為<u>每週一下午 3 時</u>至 5 時，不予外借。 (四)<u>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確有特殊需求之課程，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核准後始可借用。</u> (五)<u>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u>	1. 條次變更。 2. 第二款外語推廣教育班課程時間自 6 時起至 9 時； 3. 配合本校星期三下午不排課，第三款器材維護時段修正為週三下午 1 時至 5 時； 4. 考量假日非上班上課日，刪除第六款和第七款的假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之開放時間。
<u>第五條</u> 借用手續（申請單如附表一）： (一)整學期借用：應於每學期各系所提交該學期授課計畫表前一週提出申請。	<u>第四條</u> 借用手續（申請單如附表一）： (一)整學期借用：應於每學期各系所提交該學期授課計畫表前一週提出申請。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短期借用：應於使用日期一週前提出申請。	(二)短期借用：應於使用日期一週前提出申請。	
<u>第六條</u> 使用規則及責任： (一)嚴禁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語言教室。 (二)使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電源、擅用電器設備或任意釘掛物品，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 (三)請教師上課前先檢查機器設備是否完好，如有損壞，請即告知語文中心。 (四)本語言教室備有使用手冊，教師使用前請詳閱並熟悉器材之操作。 (五)使用完畢後，請教師檢查機器設備是否完好，如有損壞，請即告知語文中心；並要求學生，將座椅歸位，保持桌面乾淨，廢棄資料及非屬語言教室內之物品一律攜出教室外，以維護教室內整潔。	<u>第五條</u> 使用規則及責任： (一)嚴禁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語言教室。 (二)使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電源、擅用電器設備或任意釘掛物品，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 (三)請教師上課前先檢查機器設備是否完好，如有損壞，請即告知語文中心。 (四)本語言教室備有使用手冊，教師使用前請詳閱並熟悉器材之操作。 (五)使用完畢後，請教師檢查機器設備是否完好，如有損壞，請即告知語文中心；並要求學生，將座椅歸位，保持桌面乾淨，廢棄資料及非屬語言教室內之物品一律攜出教室外，以維護教室內整潔。	條次變更
<u>第七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六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語言教室使用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第 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全校師生有效運用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語言教室資源，並維護其內部相關設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語文中心語言教室現有空間及設備，以英語聽講、推廣教育及外語天地課程上課教學為優先使用。其他課程如確需使用語言教室設備，請依第四條借用手續提出申請，俾利安排固定上課時段。短期借用語言教室設備之課程，亦請依第四條借用手續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為支付維護語言教室語言學習設備之費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概念，修課同學需繳語言設備使用費。
- 收費方式：
- （一）本校學生所修習使用語言教室者之課程者，須繳交 550 元之語言設備使用費。
 - （二）惟每位學生以收費一次為原則，於第一次修習使用語言教室時繳交，往後再次修習使用該教室之任何課程，則不再收費。
 - （三）由學校出納系統，在加退選結束後，依據學生之修課記錄印製繳費單，讓同學至相關金融單位繳交。
- 第四條 語言教室開放時間相關規定：
- （一）校內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6 時。
 - （二）外語推廣教育班上課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6 時至 9 時，不予外借。
 - （三）器材維護時段為每週三下午 1 時至 5 時，不予外借。
- 第五條 借用手續（申請單如附表一）：
- （一）整學期借用：應於每學期各系所提交該學期授課計畫表前一週提出申請。
 - （二）短期借用：應於使用日期一週前提出申請。
- 第六條 使用規則及責任：
- （一）嚴禁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語言教室。
 - （二）使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電源、擅用電器設備或任意釘掛物品，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
 - （三）請教師上課前先檢查機器設備是否完好，如有損壞，請即告知語文中心。
 - （四）本語言教室備有使用手冊，教師使用前請詳閱並熟悉器材之操作。
 - （五）使用完畢後，請教師檢查機器設備是否完好，如有損壞，請即告知語文中心；並要求學生，將座椅歸位，保持桌面乾淨，廢棄資料及非屬語言教室內之物品一律攜出教室外，以維護教室內整潔。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語言教室借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使用時間	☐ 整學期借用：____學年度____學期		
	☐ 短期借用：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借用場地	☐ B301 語言教室 (64 人座)		
	☐ B302 語言教室 (30 人座)		
	☐ B305 語言教室 (64 人座)		
用途說明			
申請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注意事項	一、校內申請人應於使用前一週，向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二、請使用單位確實依規定使用語言教室。 三、本語言教室嚴禁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 四、請借用人/教師確實要求學生小心使用視聽設備。		
管理人員		語文中心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1030605

本校「進用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於 91 年 12 月公告實施，部份條文不合時宜，依本校之狀況及參酌其他大學有關法規，研訂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並同時廢止原「進用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本草案計十五點，其要點如下：

- （一）明訂本要點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明訂專案教師性質，為校務基金支薪之編制外人員。（草案第二點）
- （三）明訂專案教師等級，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草案第三點）
- （四）明訂專案教師員額核撥程序。（草案第四點）
- （五）明訂專案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草案第五點）
- （六）明訂專案教師聘期及續聘審查方式。（草案第六點）
- （七）明訂專案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草案第七點）
- （八）明訂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草案第八點）
- （九）明訂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其年資採計方式。（草案第九點）
- （十）明訂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留校時間及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服務工作規範。（草案第十點）
- （十一）明訂專案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機制。（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明訂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契約等情事發生時之處理規範。（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明訂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明訂未訂事項處理依據（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明訂本要點施程序。（草案第十五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說明表（草案）

1030605 版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依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其報酬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應者。	專案教師性質，為校務基金支薪之編制外人員。
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 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	一、明訂專案教師等級。 二、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本校得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不受聘任人員資格等級之限制（得高資低聘）。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程序。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時，應簽請學校同意核撥員額。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除年齡外，餘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 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明訂專案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比照專任教師方式。

條 文	說 明
六、專案教師聘期為一年一聘，<u>期滿得重新招聘之。</u> <u>專案教師續聘及晉薪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u>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續聘並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續聘但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續聘。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	一、明訂專案教師聘期及續聘審查方式。 二、專案教師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以作為續聘及晉薪之參據。
七、專案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兩年且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教師，得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
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專案教師之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明訂專案教師報酬標準。
九、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其專案教師服務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年資採計方式規範。
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u>聘用單位如需專案教師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服務工作時，應於契約中明訂之。</u> 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	一、明定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明定專案教師之授課時數及需留校服務至少四天。 三、<u>如需專案教師兼辦行</u>

條 文	說 明
四天，實際工作範圍由聘任單位決定。	<u>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服務工作時，應於契約中明訂之。</u>
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明訂專案教師校外兼職、兼課之規範。
十二、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契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明訂專案教師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契約之處理規範。
十三、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參考格式如附件）。	契約書內容因各單位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為符合各單位需求，契約書不統一規範，由各用人單位參照校訂參考格式修訂後，依行政程序簽核。
十四、本要點未訂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訂事項之處理依據。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要點施行政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草案）

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其報酬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應者。
- 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
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程序。
-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除年齡外，餘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
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 六、專案教師聘期為一年一聘，期滿得重新招聘之。
專案教師續聘及晉薪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續聘並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續聘但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續聘。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
- 七、專案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且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 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專案教師之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九、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其專案教師服務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聘用單位如需專案教師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服務工作時，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由聘任單位決定。

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二、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契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十三、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參考格式如附件）。

十四、本要點未訂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系、所、中心徵聘專案教師申請表

單位： 院 系、所、中心 (聘用日期： 學年度第 學期)

一、目前本單位員額運用及課程安排狀況

1、現有專任教師 人；行政助理 人； 實際授課兼任教師 人。

2、課程安排：超時授課教師 人；超時授課時數 時；授課不足教師 人；
授課不足時數 時。

3、系所開課及替外系所授課情形：

二、擬申請聘用教師情形

- 1、擬聘職級： ；名額 人。
- 2、經費來源：
- 3、擬新聘專案教師之理由（包括教學、研究需要、預計達成目標、工作內容等）與課程安排：
- 4、計畫執行期限：
- 5、應徵人員需具資格條件：
- 6、系所中心聯絡人、電話：

系所中心	學院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核定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陳奉 核後，方得依規定辦理提聘手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參考格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 年 ○ 月○ 日起至 ○ 年 ○ 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

三、報酬：參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之薪級。

四、授課時數：每週授課○小時。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六、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甲方並按月依規定扣繳保險費。

七、離職儲金：

（一）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二）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離職，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四）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五）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八、到職及離職：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二）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四) 乙方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九、晉級：乙方服務滿一年，續聘及晉薪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評鑑，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

十、教師資格審查：

乙方在甲方服務滿兩年且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十一、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二、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三、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 服務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不含生日禮卷)。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四、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五、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六、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十七、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契約，情節重大者，甲方得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及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各大學專案教師法規彙整

學校	聘期	評鑑	授課時數	升等
台北科大	一年一聘，最長六年。	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以作為續聘及年資晉薪與否之參據。	每週 20 小時，其超授鐘點每週不得逾越 4 小時。	得辦理資格審查請頒教師證書，不得升等。
海洋大學	一年一聘。	續聘時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評量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每週 14 小時為原則，若經簽奉核准得比照新進專任教師酌減其授課時數。	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不得升等。
嘉義大學	一年一聘，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可重新應聘。	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僅教學者，每週應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並應協助系(所)行政事務。	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不得升等。
台南應用科大	一年一聘為原則。	由所屬學院辦理教師績效評量，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除基本授課時數外，得酌增其授課時數，惟每週最多以三小時為限。	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不得升等。
佛光大學	一年一聘，以聘任講師級為原則。	擬續聘及晉薪，應評量其當學年度教學、服務及輔導之績效，並逐級提三級教評會審查。	每週授課十六小時。	以聘任講師級為原則，不得升等。
東華大學	一年一聘。	聘任單位如擬續聘及晉薪，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績效，並逐級提三級教評會審查。	每週十六小時。	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不得升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97.11.11 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 年 6 月 23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7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 點及第 9-1 點

101 年 11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 點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非編制內之約聘教學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三、專案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並以講師級或助理教授級為限，其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 四、各教學單位如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設計領域因小班教學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而教師員額不足，得擬具「專案教師申請書」簽奉校長核准後進用專案教師。
- 五、專案教師進用每位最長以 6 年為限。申請書內容應涵蓋進用理由、工作內容、進用期限、評鑑方式及須具備條件。
- 六、新聘專案教師應經公開甄選，其進用程序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
 - （一）初審：由系（所）教評會審查。
 - （二）複審：由院教評會審查。
 - （三）決審：由校教評會審查。
- 七、專案教師之聘期以 1 年為原則並配合學期（年），但申請進用期限在 1 年以內者，依申請期限辦理。
- 八、專案教師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以作為續聘及年資晉薪與否之參據。
- 九、專案教師續聘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九-1、專案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本校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資格審查請頒教師證書（如流程圖），但不辦理升等。
 - （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學期。
 - （二）經聘用單位評鑑通過。前項第二款之評鑑，各聘用單位應訂定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通過教師資格審查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學校報教育部年月起算。
- 十、專案教師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規定情事，或違反契約規定者，經第六點程序審議通過後解除聘任。

- 十一、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每週 20 小時，其超授鐘點每週不得逾越 4 小時（包括校外兼課鐘點在內），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十二、專案教師除例假日外，每週須 5 天在校，其工作內容（含寒暑假期間），應由聘用單位於契約內明訂。
- 十三、專案教師除須遵守聘用單位所訂工作外，本校相關學院或單位並得視實際需要，簽奉校長核准後要求至相關單位支援教學、服務（含輔導）等相關工作。
- 十四、專案教師依聘用等級，比照編制內該等級教師職務等級自最低薪級起薪，惟不辦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
- 十五、專案教師之請假，除延長病假外，餘準用「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 十六、專案教師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應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 十七、專案教師之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八、專案教師校外兼職、兼課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十九、專案教師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
-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96.06.07.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5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

102.06.07.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10134 號令公告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2002263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服務之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從事教學、研究、服務之編制外教師。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以上為原則，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時，應經公平、公正、公開甄審之程序，聘任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院級研究單位聘任者逕送校、院教評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另行簽訂契約。
- 第五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評量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專案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期間教學服務成績表現優良，經聘任單位專案簽准得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單位聘任者除外），並應依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資格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第六條 專案教師之薪資，依其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任職滿一學年，其教學、服務經評量成績優異，並擬繼續服務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第七條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每週十四小時為原則，若經簽奉核准得比照新進專任教師酌減其授課時數，並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單位決定。
- 第八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之。
- 第九條 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 第十條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

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 27 條文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3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27054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6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點條文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3、15、18、21 點條文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指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每年度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總額，以不超過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
- 四、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五、專案教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四級。
專案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理。
- 六、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遴聘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 七、各系（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 （一）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者。
 - （二）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三）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
- 八、本校各單位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有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
- 九、專案教學人員之進用，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專案研究人員之進用，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專案教學人員聘期配合學年學期制，一年一聘，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可重新應聘；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至少需滿六個月，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十一、 專案教學人員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
- 十二、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但如計畫另有約定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三、 專案教學人員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 僅教學者，每週應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並應協助系（所）行政事務。
- （二） 參與委託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之教學人員，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二學分以上之課程。但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
- 十四、 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但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
- 十五、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處理要點辦理。
- 十六、 專案教學人員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十七、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來自國外之受聘者而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請本校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保險項目，保險費由受聘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受聘者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書面親筆簽名向本校聲明。
- 十八、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如為本國籍人士，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非本國籍人士，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在聘約期間每月應按月支報酬金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受聘者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相關經費內提撥作為公提儲金。受聘者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除前述原因外，僅得提領自提儲金本息部分。
- 十九、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 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三） 參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歡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撥，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標準。
- （四） 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二十、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 二十一、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經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

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如嗣後擬升等者，其任職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得予併計。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 二十二、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到校天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契約。
- 二十三、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二十四、 本校如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減班或經費來源不足時；或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專案教學人員該學年度授課時數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不予續聘，並預告當事人。
-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二十五、 本校學位學程及非屬學系之教學單位，其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二十六、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十七、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及校務發展需要，並充實師資陣容，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約聘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專案進用之人員，其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四級及上述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
- 第三條 專案教師之遴聘資格，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之聘任及資格審查程序，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其聘任案經完成程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行簽訂契約。
- 第五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如有教師缺額，擬先以專案教師聘任，或因其他校務發展之需要，擬進用專案教師者，得提出申請計畫書(格式另訂之)，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相關遴聘事宜。
- 第六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後，如未經聘任單位簽請續聘者，聘約當然終止，應無條件離職，原聘任單位並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告知當事人。如獲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由所屬學院辦理教師績效評量，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 第七條 專案教師於約聘期間，如因各學術單位基於教學需要，除基本授課時數外，得酌增其授課時數，惟每週最多以三小時為限，得免辦理教師評鑑。
- 第八條 專案教師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升等、休假、進修及相關獎勵補助等辦法之規定，惟得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 第九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工作內容、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以契約明訂，契約書格式另訂之。
- 第十條 專案教師如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發教師證書之服務年資，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如擬於約聘期間離職，應配合學期制，並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視同違約，須賠償相當二個月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違約金。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101.04.17 100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05.15 10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專案教師主要教授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訓練學門之國文、英文及體育課程,另視需要提供服務、輔導工作。
- 第 3 條 專案教師以聘任講師級為原則,其聘任資格及甄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講師。專案教師聘任需簽訂聘任契約,內容包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聘任契約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4 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原則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及晉薪,應評量其當學年度教學、服務及輔導之績效,並逐級提三級教評會審查。
- 第 5 條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每週授課十六小時,在校時間至少四天。
- 第 6 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一至第八款情事時,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
- 第 7 條 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每週以 4 小時為限。
- 第 8 條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 9 條 本校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任教第三年起申請教師證書。
- 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服務之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服務之編制外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服務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會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以上,其聘任應經公開甄審之程序,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行簽定聘任契約。
- 第五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原則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聘任單位如擬續聘及晉薪,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績效,並逐級提三級教評會審查。
- 第六條 專案教師如具碩士學位,得聘為專案講師,其薪資標準如附(本校專案講師薪資標準表)。前項經各級教評會審定認定具有特殊專才者,得比照第八條規定薪級支給。
- 第七條 專案講師授課時數,原則上每週十六小時,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單位決定。
- 第八條 專案教師如具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專案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並比照同等級之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請頒教師證書授課及支薪,累計聘期以一 至三 年為限,期滿不再續聘。
- 第九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之。
- 第十條 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除夜間及例假日外,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
-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如附聘任契約。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專案講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服務成績優良者,同意於任教第三年起請頒教師證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聘任契約

- 一、聘期原則為一年一聘如聘書，聘期屆滿，聘任單位如擬續聘，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績效，以作為續聘及晉薪之依據。
- 二、待遇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標準按月支薪，並依聘期開始實際到職之日起支薪。
- 三、專案講師授課時數，原則上每週十六小時，並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由聘任系所決定。
- 四、在聘任期間差假依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享有勞保、全民健康保險等福利。惟報酬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 五、在聘任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聘；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每週以 4 小時為限。另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六、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 經管財物。
 - (二) 經管業務。
 -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 七、離職儲金之給與：
 - (一) 按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計算之金額提存儲金，上開儲金之中百分之五十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本校名義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 (二) 任職滿一年離職，經本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 (三) 因違反聘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聘，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聘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或任職未滿一年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 (四) 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五) 如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歸屬本校，並依會計程序辦理。
 - (六) 其餘未盡事宜依「本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實施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八、如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者，除有不可歸責之因素外，視同解聘。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失，受聘人員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 九、專案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專案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一、專案教師不得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二、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專案講師薪資標準表

薪 級	薪 點
一	450
二	465
三	480
四	495
五	510
六	520
七	530
八	540
九	550
十	560
十一	570
十二	580
十三	590
十四	600
十五	610
備註： 1. 任職滿一學年，其教學、服務經評量合格，並擬繼續服務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2. 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每點按 106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九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其報酬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應者。
- 三、約聘教師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約聘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 四、各單位進用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須先擬訂申請表(格式如附件)，提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提聘手續。
- 五、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程序除年齡外，餘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約聘案。
- 六、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辦理，期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七、約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且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約聘教師或研究人員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審查。
- 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
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 九、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依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程序重新審查。其約聘之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 十、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另訂之。
- 十一、本要點未訂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 本校「校友總會的現況與發展」專案報告

(報告人：本校校友總會黃新發理事長；簡報內容詳見附錄一)

附錄一

校友總會的現況與發展

報告人：校友總會理事長 黃新發

103.6.18

校友總會成立及沿革

日期	大事紀要
99.6.9	許和鈞校長317次行政會議中指示，目前各系幾乎都已成立系友會，希不久的將來能成立校友會，至與老暨大校友會的互動方式，可更積極處理
100.4.13	許和鈞校長再次於355次行政會議裁示，請秘書室儘速與各系所研商，希能於本（99）學年度畢業典禮時成立校友會籌備會。立案雖尚須一段時日，惟仍請秘書室持續商議校友會成立及如何凝聚校友力量等議題。
100.5.28	18:00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籌備會會前會於台中市僑園大飯店召開，出席校友有黃新發（教政系）、張正（東南亞所）、洪榮良（比較系）、陳善報（比較系）、吳國信（成教所）、簡文益（課科所）、曾俊明（國企系）、蔡敏仁（經濟系）、李高瑋（財金系）、尤中彥（財金系）、馬幼明（資管系）、賴濟榮（EMBA）、洪姿蘭（EMBA）陳依蓉（資工系）等14人，擔任召集人的母校陳建良主任秘書、侯東成簡任秘書、宋育姍專員、陳俊男先生全程列席指導。 - 陳建良主秘代表許校長報告母校近況及說明成立校友總會之重要性。接著與會人員共推教政系校友黃新發擔任籌備會主席，並代表全體發起人向內政部申請籌組校友總會事宜。旋即由黃新發主持籌備會會前會，初步研擬通過「中華民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章程」（草案）將提報籌備會及會員大會討論。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0. 6. 7	校友總會籌備會發起人代表黃新發具名提出申請書、發起人名冊及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申請籌組「中華民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
100. 6. 11	10：30校友總會籌備會發起人代表黃新發應母校許和鈞校長之邀請，參加母校畢業典禮並宣布於6個月內成立校友總會。
100. 12. 3	1. 上午10：00假母校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室舉行成立大會。會中通過「中華民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章程」、101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並選舉校友總會第1屆理監事。 2. 第1屆理事當選人為：李述蘭、黃新發、陳善報、吳國信、林松柏、林瑩、洪榮良、黃開成、陳依蓉、陳江源、曾俊明、陳永昌、劉欽敏、鄧進權、馬幼明等15名；後補理事5名為馮丰儀、黃順星、陳素秋、許名盛、陳亮君。第一屆監事當選人為：廖萬清、王永成、蔡文琳、林恭煌、陳虹熹等5名；後補監事為王又興。 3. 召開第1屆第1次理監事會，其中第1屆常務理事5名當選名單為黃新發、吳國信、陳善報、曾俊明、林瑩；第1屆監事會主席當選名單為王永成之後旋由理事推選常務理事黃新發為本校第1屆校友總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吳國信及陳善報為副理事長。
100. 12. 28	本會以100年12月28日暨大校友字第10001號函檢具本會成立有關資料，包括中華民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第1屆理監事會議紀錄、101年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會址使用同意書、移交清冊校友總會章程、第1屆選任職員簡歷冊、聘僱人員簡歷冊、申請理事當選證明書及會員名冊等，報請內政部准予立案。



校友總會任務

依中華民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推動校友聯誼事項。
2. 促進校友團結互助。
3. 舉辦學術研討活動。
4. 聯合海內外校友促進母校發展。
5. 加強校友服務工作。
6. 其他有關本會會務發展事項。

會員申請資格

* 依中華民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1.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在本校畢（結、修）業者。
2. 團體會員：本校系友會、所友會及各地區校友會，應加入本會團體會員，依法行使會員權利。
3. 贊助會員：凡認同並贊助本會之團體或個人。
4. 榮譽會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

符合前項一、二款資格之一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成為本會會員，身分特殊者，應先經理事會通過。

前項三、四款由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依校友總會章程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與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遇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妨害母校或本會名譽，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依校友總會章程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於書面送達本會時生效。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者，所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總會經費來源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
- 二、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其他收入。

聯繫方式

入會方式：填寫申請書，繳交會費。

連 絡 人：秘書 盧姿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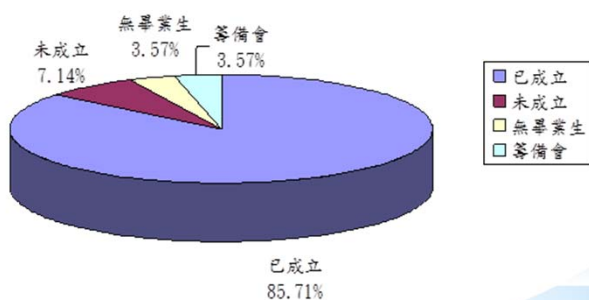
連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2383

母校已成立系所友會百分比

未成立：華文所、觀光系

無畢業生：餐旅系

組籌備會：人類所



校友總會會員人數：

1. 登記會員共計126位。
2. 系所友會會員：
 - (1). 教政系系友會
 - (2). 成教所所友會
 - (3). 中文系系友會

歷年來的活動

- * 100會員成立大會
- * 參與母校第6任校長遴選
- * 母校慶祝17歲生日，首次舉辦「校友回娘家-群英植樹，暨心傳承」植樹活動
- * 101年度會員大會
- * 102年度會員大會

未來展望

- * 成立全國各地及海外校友會
- * 推舉傑出校友
- * 辦理各項聯誼活動

